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認爲新聞紙類

太原政黨旬刊

第十五期

目錄

- 卷頭語(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君度
說「進大同的」一個路子 趙戴文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周曉山
美國大學教育方法之改革 楊煥斗
制銅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馮建丞
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 馮家助
訓政時期財政建設之步驟 鄭鈞
希臘士耳其遊記(遊記) 梁觀禮
華北紀行(遊記) 梅紹平
人權與約法(專載) 山西各縣辦理冬防須知(特載)
院聞(附三)

太 原 政 党 學 出 版 院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反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院院長像肖先生次趙



趙院長訓言

我院學員，既幸得此研究黨治主義之良好機會，必須切切實實下一番堅苦卓絕的工夫，將三民主義詳細考究。尤其是民生一條，必須格外切實研究。……民生漸立其鞏固之基礎，其餘以次措施，方有依據，有所發展也。

說「進大同」的一個路子

趙戴文

我們國民黨黨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試問以黨建國之後，離到大同還有多少遠呢？易經說：『同人于宗，同人于野吉。』這同人卦純乎形容大同氣象。「同人于宗」即是說不論誰的意見，必須完全和我一致，誰不和我一致，同人于野吉。這實在可謂之「吝」；至於「同人于野」，便不同了，我們想：這一個「野」字有多麼廣大，是何等恢宏氣象，當然是「吉」了。又說：『天火同人』，「天火」是形容光明的，即等於上午十二點鐘，光明長發，宇宙間無晝無夜的光明，能有這般光明，才是真正夠上大同呢！現在黨裏不免發生多少小組織，實在危險的很，要知想上大同之路，絕對不應這樣。我說此話，確是愛黨，是想黨往這光明的路上走，才可促進大同。

一般人一講到我的，無論什麼也講到我的。即如我的富，我的貴，我的土地，我的功名等，還有學術也講到我的，如我的理論，我的人生觀，這一類人全是少正卯，簡直可以槍決的。所以孔子說：『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可見聖哲是一些不持我見的。

如今我們急宜大聲疾呼，欲達到大同的境界，首要除「我」。因「我」即是大同的障礙，無「我」方有大同的徵象。我們不為國民黨員黨則已，若身為黨員，即負着實現大同的責任，非將「我見」澈底打倒，絕對不能實現大同之境的。尤其是在學問上，也說到我的學問，是最可痛恨，望大家多多注意！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卷一

所謂「以研究太平洋沿岸各民族之狀況，並改善其各民族間相互之關係」的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現在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第二屆會議開幕禮了。這種會議的性質，本來是民間的一種國際組織，其任務只在討論問題，交換了些「各民族情況和其關係之改善」的研究心得。不像華盛頓，羅加拿大那種官式會議，有半個政治結果，或什麼條約出現。但是他的結果雖不能發主直接政治效用，而出席會議的份子，多是各國的專門學者，他們的言論著作，頗能引起世人的深切注意，對於國際輿論之改變，外交措施之影響，當然有極大的關係。因此各帝國主義政治野心家，都想利用這個會議，以掩飾世人的耳目，藉作他們侵略政策的證符，尤其是狡猾機警的日帝國主義，更想「借着這個機會來進一步的侵略滿蒙，以聯絡美國為求得國際間諒解的策略」。

自近年以來，日本朝野更加聚精會神，從事蒐集滿蒙問題材料，積極研究，以為這次會議提出，鼓其如揮鬪的苦工夫，以遂其操縱把持野心。如前些日子美國新聞記者之來華考察，回去便大放怪論。最近又聽說太平洋會議內容守秘密，僅由該會宣傳委員會負報告傳達的全責。而所謂宣傳委員會也者，其中兩個重要角色，一是美國的羅威路（委員長），一是日本的頭本元貞（書記），這兩位實是眉目傳情，久已醜聲四播了的。這也真巧，在其餘四委員會裏都有中國的代表，只是宣傳委員會裏沒有中國的份兒，這其間的祕密，自可不言而喻。唔，太平洋會議的咽喉，很明白的已被日本一手扼住了。

我們再看：太平洋會議準備會所決定了的議事日程，全會議則十一天，討論中國問題竟佔了五天！這全十二天所討論的是些什麼呢？第一天是開會式及報告經過，當然是沒有什麼要緊。第二天是機器文明及於傳達文化影響會議。第三，四天是機械文明會議；工產科學人口食料會議。第五天中國外交大圓桌會議，第六天中國外交及交通小圓桌會議。第七天休息。第八，九，十天滿州問題大圓桌會議。第十一，十二天太平洋外交問題圓桌會議。第十三天關於太平洋外交將來之圓桌會議。——太平洋會議是以促進太平洋沿岸國交為目的，所謂沿岸國交，當然不是單指日本和中國，也不是單說美國和日本，就可以包括了的。這次會議竟以二分之一的時間來討論中國問題，尤其是中國的滿洲問題居然佔了全會議日期四分之一，這裏面不是含有點很滑稽的意味嗎？嘿，這種會議，還談得上什麼民間組織，公平討論，恐終不免被帝國主義利用以作侵略弱小民族的證符罷了！

總之，中國問題，就是太平洋的中心問題，也可說就是全世界的中心問題。中國問題不解決，不僅僅太平洋及全世界的一切國交無從討論，實在太平洋以至於全世界的和平也不可期及。親愛的同胞們，我們為中

總理遺訓

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

尚高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應努力篤行之！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今日青年問題的核心 周躍山

(一) 本院——太原黨政學院——自去年年底開辦以來，照章本屆第一班學員，到今年年底，才能畢業而招考新生。但後來因鑑于我國普通學校的學制，大都是秋季始業，故為甄拔優秀份子計，遂亦謀與普通學制相銜接。

我們曉得，凡在專門以上學校或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的青年，其還有志上進及其具有充分的升學條件者，固然不容易遲疑而選其進途，即如無志而又無力上進的畢業生，亦必然是積極的注意其職業，尋找其仕路。我們又曉得，凡是學問優秀，體格健全的青年，其于畢業之後無論是升學抑就職，大概其問題總比較次焉者要容易解決的。所以我們學院的招考，若常常在普通學校畢業後，遲了半年才舉行，有誰甘願坐等這個沒把握的招考呢？一般青年的心理，既不願意守株待兔的期待着本院，則本院到招考的時候，就不易得許多優秀的青年；這自然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這種見解，當我今春到了此地後，不久我就感覺到，因而我在三月裡，就對當局有過口頭的建議。記得我于建議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這種意見時，還附帶有三種辦法的，即（一）把第一班學員延長半年，就是到十九年夏畢業；（二）本年暑假內即招考第二班，就是加第一班的後半年與第二班的前半年相重，不妨另籌這半年的經費和校舍；（三）縮短第一班的期限，就是從早縮短教程，預定本年暑假時畢業。

事當開始的時候，總不免有事實上的種種困難吧。所以這直到了暑假後，我到江南又回到院來，才聽到說楊邱二院長已決定，以此時為第一第二兩班的銜接期。換了話說，就是縮短第一第二兩班一年畢業的期限。等到來年第三班起首，就完全為秋季始業的特種訓練學院了。

(二) 以上所述，只使讀者明了本院此時招考的原因。至于此次辦理招考的經過情形，自有其他專篇來報告于大家之前的。

不過當我標題的時候，我自己也覺得這個題目很不妥當的，寧可以說這是「關於入學試驗所得的雜感」。故于本篇的內容，就有許多出了範圍的話說。

(三)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考試制度，在本黨已成為建廉潔政府或清明政治的主要條件之一了，所以在五權憲法之中便有此規定，更于國民政府組織中，已有考試院專設。至于普通學校中的入學試驗呢？雖說以前對此問題有過許多的討論，甚至為此思潮而引起來許多的學潮，又如日本人對此制度，常有視為重大的問題，並有許多人在各種新聞雜誌上，持其「試驗亡國論」等等，但我終覺我國各級的學校，尚未到了充分發達的時候，實無廢止這種制度的必要。而且再就社會實際情形上觀察，要也勢之所不能，雖然我也極端希望中國的學校，能到廢止入學試驗的一天才好。

再說本院的性質，本是應乎訓政時期所需要而設立的特種訓練的學校，可知這要甄拔優秀份子的意義之重大與額

數之有限，自不能不採取考試的制度。甚而言之，也可以說本院就是為了實行考試制度而設的學校。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入學試驗的態度，就應當要憑着良心，公道和責任來非常嚴格的辦理。

我們須知各種學校入學的試驗，確比學期，學年……等考試有些不同的。因為在校學生的成績，孰優孰劣，在平常已知道了大概，故可以說像這種考試，縱然廢止了也不要緊；而且在這其中縱然有了冤枉的，至多也不過在年限上使他吃虧其實在實際方面去為他着想，寧可以說使他多讀一年書，也未嘗不可以使他多得一點兒學問。惟有入

學的試驗，尤其是來投考本院的，往往有些人把現職務辭掉，作此期在必中的競爭，可知投考者的人生觀，要以此來判斷其終生，自比普通入學的更嚴重得多了。

投考者的心理或志願，既是這樣的堅強，那末負了選擇人才責任的我們，既不知道投考者中各人平常的成績，若不在這考場之中勵行「考場規則」的規定，如對夾帶之沒收、互相私語之禁止，以及已到鐘點而不交卷之督促，……將如何能無負于責任，無背于公道，和無愧于良心呢？我們爲了良心和公道的驅使，同時爲了這種考選人才是與黨和政治皆有重大的關係起見，只有切實負起我們各人的責任；這可不是矯情好異的事吧。

(四)

大凡進過學校的人們，誰都會有這樣的經驗，就是一個人當求學的時代，雖不能說關於他的一生的事業，是完全在能否考入某種學校以爲斷，可是他的人生觀，至少也要由此而定其轉移，却是一種明明白白的事實。何況來考本院者，皆是成年以上的青年，看他們的意志和知識，皆已受過專門以上教育的陶冶，則其對於自己的前途，自都有了相當的認識。所以像這種青年，倘真是因成績不佳而致落第的，或者從此就墮他們進取的心志，甚至從此就斷絕了他們政治的生命，那自然也沒有法子想，更不能叫別人負他的責任。可是萬一有因辦理考試之人的不慎，致被劣

者壓出孫山之外的，如此我們不但要負遺誤優秀青年的責任，而且失了公家選拔真才的用意，其責任又誰負呢？

我還記得，當我自己曾于高等小學畢業的那天，有位孫先生忽笑迷迷的對我說：「光陰過得真快呀，不料你今天以第一畢業了。」當時，我因他這種話很奇怪，接着我就追問他，他說：「你還記得你來本校要求補行入學試驗的時候，不已上課十幾天了嗎？後來大家看你的考卷，雖都說很好，但以你的年齡稍大些，就預備不收。最後，我們經過再三的商酌，才決定許你入學，你自然是不懂這種緣故了。」

當我聽到孫先生的這段話之後，真是嚇得我發一身的冷汗，因此就到現在我偶爾會回想起，也覺微倖到萬分。原因我若在那個時候，不得進入高等小學裡讀書，則我後來無論由於家庭怎樣的督責，也未必能引起我的一心向上的志趣，竟由中學而又到日本去留學吧。倘在不能有了後來這樣拾級而登的希望，又怎麼會知道革命事業對於我們青年是這樣的需要呢？然則要以那樣到了今天來，我自然也除了每天只要吃要穿外，不會知道什麼叫做有意義的人生觀。

所以我今可以說，我這並非是我自己驕傲着，我已到了怎樣高深的造就，不過至少也比那樣在鄉間做一個無知游民呢，總要好些啊。雖然這從享樂主義方面說，不及在家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中享父母之福而安閒，而快樂，而無所謂許多拂意之事來絞我腦汗，來亂我心緒，但我們若一想人們為什麼要活在世間幾十年，並受父母幾許苦心而教育成人，如何才不覺得冤枉呢？因此我們就當曉得這種考試的意義，關係一個青年前途的重大，怎麼好不憑着良心而公道的抉擇啊！

(五)

不過這裡還有我們認為一種遺憾的，就是一個女生也沒有取着。本來我們學院的性質，就是應乎新時代而產生的，特別的是為了訓政時期以謀訓練各種實際建設的人才而設。那末再依本黨政綱中所規定男女一切平等的原則，自很需要婦女們來協力去做一切建設的事業。所以本院的創設，也就不分性別而要招收男女優秀的青年。

在本院簡章裡，雖未特別標出「招收男女生」的字樣，但在招考第一班時候，據說就有許多女生來考的，可見本院當初創辦的宗旨，並不是否招女生；又于本屆招生廣告裡，深恐外間的誤會，乃于最後幾天的報上，特地添上「招考男女生」的字樣，這更足見本院對於性別沒有歧視的心理。可是到了結果呢，不但一個女生也沒有取着，實則一個女生報名的也沒有啊，我實不能不認此為奇怪的憾事。

我想這種奇怪的原因，或者是在：(一)本院簡章裡無明文規定；(二)前屆女生完全落第的誤會；假如真有人——

從入學感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冤枉了。

第一，倘因本院簡章沒有明文的規定，須知前屆來考的女生，並未被拒絕。

第二，若是前屆女生完全落第的誤會，那就只怪有志者無前仆後繼的精神。

本來我們察于過去的單調，在原則上似有背于黨治之下特種訓練學校的精神，故老早就決定關於事實上的一切困難，（如過去的男女教育不平等，在審定成績時對女生要優待，入院後的管理不方便，另擬通融辦法來補救，等等。）皆要設法去打破。然則如此還不能得一個女生來找考，也可以見此間女子的識力和胆量，却不能不令人要作搖頭之感了。

(六)

到口試的時候，我又得着幾點值得注意的感想，更可以說今日青年問題的核心，就在這裡面。

這在師範生的嘴裡，大多數說本省教育經費太少了，以致教育的前途，盼望其發展。其次就是當教員的薪俸太低了，也是教育現狀不能進步的原因之一。

線上所說，無非致使教育不振的原因，則在經費。假使教育經費一擴充，于是教育們的薪俸能加增起來，逼着他要提起精神作事了；其他各種費用也都能充足自對，一切更進計劃也不致于落空了。我們再想在這新時代裡的教育

，果能迎合新的潮流而推進，自于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獨立上，是有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教育乃立國之根本，試看現世界的各文明國家，其教育則有幾不是很發達，且正蒸蒸日上呢？尤其中等以下的教育，乃是國民教育的基本，如果這種教育要腐敗下去，將見養成普遍的頹惰以至散漫的學生，以其習慣成性而到專門以上的各學校裡來，實有不可救藥的現象。再以這班青年送到社會上，就難免使社會要呈睡眠或者畸形的狀態。

然而在有一定收入額數的財政狀況下，要想教育經費之擴充，究竟何處下手呢？這我敢作一個唯一的答案，只有贊助編這問題的實施，才能辦得到。所以我們單就教育救國一端說，凡是反對抑或破壞編這實施者，就是禍國殃民的罪人。

(七)

所謂「老大病夫」的徽號，要算中國人的無上恥辱了！或可以說，迄今中國積弱不振的原因，也就是為「老大病夫」所毒害。可是，要考起來中國人的孱弱的病源，也並不是全受先天的遺傳，大約由于後來自己斬喪的，其數亦不少。

我們專就那些飲毒如飴的青年們來說，固然這大半是關乎私德的，固然由于無力抵抗環境而致的；但在求學的時代，為何沒却超越環境的精神，偏要同流合污呢？

我們當知生在現時中國的青年，苟日專門以上學校求學的機會，真可算是微至極了，如此再不自愛和自勉，實在辜負了太多……

不過這從表面上觀察，固是青年自己的不好，因為毒是從他自己嘴裡進去的，病是從他自己身上發現的，在他身外還有誰個應負他的責任呢？其實，我們若進一步從他病的來源上考察，我覺不獨不當責備青年的本身，且應同情于他們，是處被害的地位。（縱是出于自甘墮落者，要也是其中的極少數。）我們想想，如果一個青年是投生于好

環境——家庭，學校——之中，也就是說「如入芝蘭之室」的一般，則他雖是知識不充而意志又不堅者，但是否他一定就要染上種種損害健康的惡癖呢？縱他會有這般墮落的傾向，又是否能容他有那墮落的機會呢？

由此觀之，我們就可在此得一個結論：大凡青年學生染上種種的惡癖，致成老大病夫的狀態，與其說是受了他的家庭的毒害，還不如說是受學校毒害之為甚。因為一個學生的青年，比較的總在校時間多而在家時間少，何況學生進了學校後，而其家庭所負管束的責任；已大半的交把學校呢？因此我就想到負着教育青年責任的人們，皆宜如何發現其良心，及覺悟其責任重大啊！

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往往有些人以青年之桀傲，不敢和他們——青年——為敵，于是各事都隨青年自己的意思

，無論是非，總持敷衍，對付而不加以糾正的態度。結果使得青年們，一面自己驕傲者，以為「我們就是社會上的天之驕子，」成為天字第一號的勢力者；一面人們便都討厭而又懼怕着，以為青年乃無異于吃人的怪獸，只是現那「敬鬼神而遠之」的色態。唉，冤哉！果真青年們都是些狂少嗎？果真青年們都是些怪獸嗎？我們要問養成他們這種狂妄的習氣，或受這種浮蕪的頭銜，究竟是誰個？

（八）

青年體格的問題，固已成爲社會問題，尤其青年問題中的嚴重問題之一了。還有婚姻問題，本來一般研究社會問題的學者，大都把這列在婦女問題之中的；不過在我的意思，似乎把這問題列在婦女問題中，不若列在青年問題裡爲妥，或者列在家庭問題裡，比較最妥當。因為在社會上的一切問題裡，凡從婚姻方面所出的問題，都是關於青年男女兩方面的幸福的，特別的是不能免去家庭方面要受其影響，並非女的一造便會演出婚姻上的問題的。至謂青年問題中，雖原來只包含男性青年，但以新時代的社會情形說，實不能把女性青年拒之于戶外。所以我常常想到，所謂婦女問題之存在，雖是今日各國社會問題中的主幹之一的問題，惟就我國現在社會的趨勢或未來社會的制度觀測，即使將來還沒有達澈底的解決，也必要把婦女的問題，認爲全人類的問題處置了。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我們看，就在這次投考者的許多法科學生的嘴裡，大多是把婚姻問題作為口邊言，這不能說不是一種社會態度變遷的特徵。然我們再推測青年的心理，則他們的立場未必都是站在婦女問題的方面，必多半以他們自己的感覺，為其出發點。因之我們就從這點上，也不能說婚姻問題單是

婦女問題了，實在要算兩性青年們的共同問題了。再說青年中如感受舊式無理的婚姻制度的壓迫，其痛苦也不是女子所享受，要知男子的痛苦，只有過之無不及。例如大文學家托爾斯泰氏，他因夫婦間不睦，直到八十二歲時還老死於旅途。可見生在今日的青年（男），由於新舊時代的過渡，以致他們因為不滿意于舊婚姻，煩惱，苦惱，怨恨之下出于漂泊，墮落，顛狂以至自殺者，不知有多少。雖說也有許多被壓迫的女子們，受那說不出來的痛苦，其程度却同等的。

總而言之，如今婚姻問題的現狀，以為左右青年們的有力問題了。我以為這若不速求正當的解決，實為製造社會上的一切犯罪行為的淵藪。好比說，這在男子的方面，便會以嫖、賭、酒、鴉片……等來，消遣其胸中的煩惱之事於萬一，久之就要流為奸淫盜竊的匪類；又在女子的方面，也同樣會有那些淫蕩不法的行為，以洩胸中的苦悶，久之便會流為賣淫求樂的娼婦。至於賣淫納妾，私通，辦事等等事實之存在，也大半以舊式不自由的婚姻為屬階

。似此萬惡之源的舊婚姻制度——就是那種買賣式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簡直就是虐殺青年（男女青年），遺害社會（男女社會）最甚的黑制度，若不把他根本的推翻，試想整個的社會，皆如何能改造成功呢？

（九）

但是，今日青年問題的核心，還不是在上述種種的那裡，的確要以青年的「出路」，為最切實了。我們曉得許多些青年，因為畢業之後而沒有出路，以致誤入歧途或者自尋短見的，實在是可慮。還有一般的人家，因為子弟畢業後，而不能得正當的職業，於是懊悔當先不該拚命似的叫他去上學，却也是很多。我今不必多去找如梁漱溟先生所說河北定縣那樣情形（見本刊創刊號載梁先生在本院演講『請大家睜開眼睛看問題』之中。）為實證，只就本院這次招考的口試中，所見一般青年的感覺，大多數以出路問題為首要，足見這是目前中國很嚴重的問題了。

記得我以前在日本到了畢業時，常常聽到同學們會說：『你回國去做甚麼事呢？』；『唉，我們在校的時候，總是只知學生生活的快樂，不朝這時候打算，可是到了這時候，究竟怎麼辦法呢？』還有幾個悲觀者又說：『總之我們不到畢業的時候，總盼望着早畢業，但到畢業的時候，轉覺拿到這張最後的文憑，就要掉眼淚！』；『你想，從此出了校門後，到底自己要做一個什麼人？』；這簡直像出了生

人世界而往坟墓的一樣。『聞此說後，大家總是瞠目無言的，好像感受很大的威脅。

同時，我又看見日本許多刊物上，常行討論智識階級失業的問題，就由中音先生，也曾發表一篇「大學專門畢業的就職難」的論文，雖都是關心于青年問題者，却使我們看了之後益發加倍的恐懼。

就在那一個時候，我就知道中國留學的制度，實有改革的必要。不然，不但國家不能得到選派留學生的益處，徒把巨額的金錢，無代價的枉送于外國，且要造成偏地無業高等的游民，反使社會越發的不安，而政治更沒有上軌道的希望了。還有《少年中國》雜誌裡，有論中國留法學生的長短，說及中國的留學制度，不如日本好，所以日本能致國家轉弱為強而中國則仍不能；我也與此是有同樣的感想。

(十)

關於青年出路的問題，在那時候我就有了一部分——留學生——的意見，但未見諸商榷的文字。現在，我想把留學生，特種訓練學生及其他普通學校的公費生，分述如下：

第一，既然選派留學生，就當先想為什麼要選派留學生，或說選派留學生的目的在那裏，如此有了通盤的計畫，然後等到留學生回國，才能得到他們的實益，就是得到他

從入學試驗中所見今日青年問題的核心

們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同時留學生回祖國來，也不受到失業的痛苦，儘可以他所學而展其懷抱；似此雖把若干鉅款送到外國去，然其代價也確是很大。惟如北京政府時代的，雖年年是大批的潛派，並且像鄭重其事的在各國特設監督處及各省經理處，派些官吏去辦理，却把許多青年送到外國後，除去按月發給學費外，其他總不過問學生的成績是好歹。甚至由於濫派而經費不濟，引起學生的恐慌和吵鬧，以致荒廢其學業，也坐視不察。趕到學生回國來，還填各種相當的位置，讓那老朽之流佔據着，反認這種青年是沒有關係，隨他去漂流。再看這種青年們，什麼慾望和生活，都被『洋味』提的很高了，家裏既然住不慣，外面又無可做的事業，因此就要強求家中籌辦些川資，供其南跑北奔的找差事（現在則曰找工作）忙的費用。然而有因川資已把家中要窮了，差事還是找不着，這就先種下了貪污的惡因；有的雖然找着了，但其所求的學業，已經荒蕪了許多，加之各種科學都在日新月異的進步，自使他所辦理的事業，也比外國要落後了若干年。因此我今就要簡單的主張，我很希望當局者對選派留學生：

- 一、要嚴限其額數，在重質量而不重數量；
- 二、要籌足其經費，使學生得安心的求學；
- 三、要嚴考其成績，使無濫竽充數的流弊；
- 四、要預定其用途，免雙方踏過去的覆轍。

從入學試勝中所見青年問題的核心

第二十既以許多公費開辦特種訓練的學校，或者津貼優秀學生去入普通的學校，其用意和選派留學生，自然差不多。所以在辦這種訓練學校或對某校某生津貼時，也當先有通盤的計劃，免學生到畢業後，一方面受志高無業的痛苦，一方面陷徒耗公款的錯誤。至於普通青年的出路，留待以後再談了。

(十一) 今日青年出路的問題，實在形成青年問題的核心。試看每個機關一聲說要幾個職員時，就不知有幾十百倍的青年們來等候着。據說南京市的找工作的人，其資格在中等以

上學校畢業者，常在三千人以上；可知今日智識階級失業的青年，福地皆是了。然我們當曉得的，這些青年失業者，倘不快替他們想條適當的出路，其危險實不可以言喻。簡要言之，他們由於生計的壓迫和血氣的支配，若是長不能有可安其心的機會，其不挺而走險者，究有幾人？其能滿意一切措施者，又有幾人？什麼反動，搗亂，或造謠裏面，沒有這種份子存在呢？又那裏有反動的集團，不以這種份子為其中心勢力呢？所以現在的中國，要想弭亂而圖治，實不容不注意這種亂源的青年失業的問題，而當代謀其出路！十八，十一，三十一，草於太原。

本刊第十四期「合作主義底理論與實踐」的作者黃廷科君，因病未能將該稿續齊，故改至下期登載，特此聲明，尚希閱者原諒！

美國大學教育方法之改革

稀伯德 著
楊煥斗 譯

吾人無須帖耳，於美國學校草地之上始可辨別一種輒
稱之聲。美國大學教育近已發生極大變動，此變動將有若
何發展，現為時尚早難以逆料，惟吾人確信而無疑者，則
已有變動開始發展也。

然若使此變動完全成熟，則亦非吾人固為過分之詞，
美國大學教育從此當進入第三發達時期。第一時期大學之
教育側重於少數人之培植，其課程則有論理學修辭學及研
究古名學嚴酷之規定，但此已成過去之陳跡，向之大學教
授名前冠以頗堪思意之「崇敬」(Revred)官銜，今已改為
博士表記。第二時期則哈佛大學校長依禮奧 (Pres. dont
Eliot of Harvard) 所提倡之選課制度，雖極繁盛一時，
然已漸行衰微，專習一門及分科別類，認為於增進高尙知
識之程序中極有弊害。故最進步之大學，近則提倡新教授
方法以代替之。新近在哈佛大學設立之誦讀時間，在偉斯
康生之米喀爾約翰試驗學校 (Experimental College of
mikojoon at Wisconsin) 在史哇支模爾 (Stanford)
之名譽課程，在饒林斯 (Rutling) 之工作場，在芮德大學
Red College 之相關程序，在斯坦福特 (Stanford) 之獨

立研究計劃，——所有此及其他衆多之改革，皆表示美國
大學文科教育變動之現象。

惟試將各改革之宗旨細加分析，則其目標所指不外下
列三種：

(一) 承認學生在教育程序中，與教授為協作伴侶。

(二) 承認分科學習近於虛假，須有廣泛分部之研究以
導全體各個學生，其實則宜視各個學生個人之努力
以施相當之教導力量。

以上所述各大學之試驗，或無一能將此三種目標完全包羅
，然概言之，則全國改進之教授，皆指射於此，而其趨向
則未有不重視此項宗旨，以列入其現行成熟計劃之內者。
在昔百年前之大學，對於當時學生之供給為一種高尙
之教育，但其課程之規定極為嚴刻，而且務治深悉教職員
之所規劃，俾學生全體領略，其後始有選科制度學生可以
自由擇選學營；但選擇之後，教授仍須高居講台之上，實
注全班，運用其教授之尊威，以盡講述之能事。而近將或

美國大學教育方法之改革

為第三時期之大學教育，則教授與三五學生圍坐一處，不受禮節拘束，以討論本星期之間題，開來(Barber Kellogg)曾云：刻下『大學教育新文化之口號為學生自動自立與表白參加及協作，如若教授能承受此口號，則其確能注重於應注重之地方，而學生亦起始得其應得之注意，以教育大眾。而為教育之方法已漸次失勢，如在昔日之大學教授，後居於指導地位，而為一哲學家及學生之友朋。』羅福爾校長(President Bone)曾引證四種目的以為促進哈佛大學之新教育方法：(一)對於學生之個人多加注意；(二)以整個之人格視學生；(三)使學生大部分自動學習；(四)激發學生對於其所學發生興趣。

此種新教育精神，其最初之一種顯證，則一九一四年達特卯斯大學校長毫布金(President Hopkins Darmstadt)曾震驚一時，遠離常規，令學生對於學校教育及行政問題，加以研究及批評，並臚列條陳，有無可以改善之處，當時全國學界對此政策，非戰慄其危險，則訕笑其失當，以為該校學生何所建白以供該校當局之採擇。乃該校學生確有所建白，而建議中為該校管理人所重視之點，則學生之保證，對其自己之教育，自必慎重考慮，以收而為有價值供獻之結果，最近哈佛大學學生團體亦有所建議，而此建議曾感動一慈善家為之捐洋千一百萬元，俾實現建議中之一項計劃。

類若此種以學生為協作伴侶之顯證，其數甚夥，然若對十年或廿年前之畢業生述稱彼母校，近則容忍學生隨意上課，彼必想像全體學生非購買車票趕赴隣近大城，則為無間斷之娛樂，然北喀饒林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容忍三四年級之學生自由上課，已實行二年矣；而據該校教授述稱，則云如有蒙受此自由之害者，則其學生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亦無由以自立，且教授對於學生之不缺席，謂純由自願，非出於勉強，硃覺滿意。在歐芮岡(Oregon)州之西德大學，其學生亦享受同樣之自由權利，其校長喀爾曼(President Colman)曾云：『吾人無須強迫學生聽吾人之講解，勿庸察看學生之到與不到，亦無缺席請假等處分之制度，然結果每見教授並不在場，學生則自動進行討論考察，若向此部學生詢其教授之所在，其答覆必曰，在此左近，必要時立能尋至』。

雖然教授與一小部分學生之講解研究，學生之實行參加學校課程之規定，及教授之改良，以及自由聽講等，皆僅僅為新精神外表之顯著，而新態度之中心在實際教授之方法，及學生對於其工作負責之意識。此則各校互有區別，其顯著亦自不同。

其極著成效而為重要改革之一者，則史哇支模爾大學現行之教授方法，該校選科學位分為兩種：一為普通文學士學位，一為名譽文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年級終了時，

於二者之中可任擇其一，而為改讀之進行程序。但欲具有學讀名譽學士學位之資格學生，於其前兩年之功課，須獲相當之成績，並須於其品格上有真確之顯證，如堅忍，誠實，果斷等，確能使其收自動讀習之利益；待被允許學讀名譽學位學生，當被指派其學科範圍以為其後兩年修業之程序，惟此種範圍非為一部分之專門學科，如英文拉丁文歷史等，而實一廣泛學識之限度，幾多專門學科互相聯絡而成。是以通俗二十餘種專門學科之大學，至後兩年則縮減為十分部，而名譽學生則可任擇其一學讀之，而一經選擇之後，則確知其所學將為相聯一體之學識，非若先前各學科由學期若干鐘點補綴而成之工作，致不能資助其得一偉大之教育。史哇支模爾大學教育計劃之成功，則於已得他校當局及學生之贊許而見之，如普林斯頓歐西岡及其他著名之大學，均已採取名譽學位教授，以為其學校之制度矣。

為欲達培植學生個性同一目的之故，哈佛大學近已採取一種導師計劃，在昔舊制度之下學生，得從各門功課自尋其出路，並設法以互關其所得之概念。現則學生於升入第二年級擇定其努力工作範圍之時，則被指派一導師以指導其學業之進行，然此非謂學生將只受此一人之教益，實則乃令此一人負有專責，隨時介紹特別書籍功課，以增進其學識。普通規定學生與其導師，每星期會晤一次，約有

一鐘或四十五分之久，其最重要功用，則導師代替學校審察學生實行自動，導師職務，並非對學生講演，亦非考核其對於已指派之功課會否讀習，實凝結其瑣碎之知識，成為有系統之組合，以補助普通制度之缺乏，哈佛大學最大之利益為二：其一則教導學生可以觀察一種學識為一整個之學問，非接連貫串不相關屬之分部；其二則學生因與導師討論相熟之故，可以獨自澈底深究其所選讀之功課，獨立自動工作，而無復仰仗其導師之指導矣。

在努力進行歸還教育於學生個人，以去其因功課數目增加甚速而產生之羣衆趨向之中，其實行試驗最勇猛之學校，則為哥德大學。此校學校當局用各種方法以私人友誼之關係，以教授學生。喀爾曼校長曾云：『學生之書案及高出之講台，已從吾人教育制度中消滅，因習慣上教授與學生須繞行遠路，以互相交接之裂痕，亦已剷除，現時吾人所幸愛之教室，則一棹與數椅，教授與學生圍坐為互相之研究；察觀之人，有時非詳細審察，無從辨别。何也教授，何也學生。吾人所慶幸者，則教授與學生皆能忘其形迹，同為學生式之共同研究，此種無形式之關係，於政治工作，社會娛樂，及體育遊戲，皆受有密切結合之鼓勵。教授與學生均為地方參事會之會員，一同談笑歌舞於俱樂部音樂會及跳舞會，並共同作網球高爾夫球棍球手球及隊球等遊戲。吾人甚為懷疑學校課程之設置或管理之組織，

美國大學教育方法之改革

若非爲謀增進教授與學生友誼之接洽，而於教育上能收若干何効力，藉此無形式私人之接洽，年高者與年幼者，彼此互相增益，其所不足，得以研究真實之問題，且對於人生幸福之阻碍，亦可考察其究竟，或能爲之剷除。』

類若此種自由安逸之分組研究，亦曾實現於佛勞芮達（Florida）之饒林斯大學，其工作場計劃爲該校對於教授上最特異之供獻。惟其授課方法與他校略有差別，他校則將授課時間分爲若干小時，學生一聞鐘聲，則由此教室趨赴彼教室，以聆受講解；在饒林斯則將其授課時間定爲兩小時，學生於此時間內，在一教授指導之下而工作，然並非聆受教授之講演，亦非前述所被委派之功課，乃自動研究其所習之科目，與教授作隨意之討論；或有時聽聆解說，而於此兩小時內完成每一課之預備，前述講演及其所有之工作，設使在此時間內學生有赴圖書館參考之必要時，亦儘可前往學校教室，宛若實業工場，而學生則亦宛若工人，獨自尋覓其救助之路，其被指定之功課完結後，已得有相當之進步，其工作始行告竣。但在工作時間，學生大半自作主人，而教授雖亦在場，祇不過爲私人友誼之扶助及監視，並非似秤量測度實習功課之人。

近世大學對於領導學生爲協作伴侶，甚有過於上述數種之試驗者，時有時任其自去閱讀研究，乃將所得結果與以單位以記錄之。此種對於學生肯確實負責之新信心，構

敢（Dodge）校長表白最爲完美，彼曾云：『希冀純潔（Purity）而後始得純潔』。

哈佛大學最近創設之閱讀時期，亦爲獨立研究試驗之一，在此制度之下，一年中有兩時期：一爲耶穌聖節後之兩個半星期，一爲六月學期考試前之三個半星期。除學初級功課之學生外，皆停止授課，任便其到圖書館閱讀，導師則視各課之關係，介紹相當之書籍，與其所指導之學生，以作閱讀之資料。此制度實行第一年後，羅偉爾校長（President Worcester）曾作證明之辭：『自此制度對於學生之裨益，極使人歡躍，圖書館之閱讀室，曾無若是之擁擠，其結果使學校當局不能不將其地方擴張，同時學校圖書公司所售出之書籍，亦自較昔爲夥』。

在普林斯頓大學四年級生，依從一工作之程序，則可免除一定功課之要求，得自由專心從事其研究工作，此校所施行之分組口試制度，與哈佛太校之導師計劃，無大差別，而學生之獨自研究，則因己能達相當之程度，可以完全任便，按其自定之方策順序攻讀，但無論普林斯頓抑或其他學校學生之獨立，亦不能過於放縱或絕對自由，查報考試論文等，常時圍繞學生之左右，使其無法自安自逸。惟此等學校通常之月考季考，業已廢除，改爲期年試驗，或舉通行至四年級臨終時所舉行之概括考試，此種考試與意義則一，學生若能考試及格，此種試驗其平素努力頗難。

一部分之學識，可證明其業已圓滿，惟有一種之平衡自振，以扶助其將來之重要生活，在此制度之下學生當不能譽自憐，而未展書則已及格，即在考試之前夕，臨時積極誦讀，亦復無益。而現所風靡一時者，為有秩序有紀律深徹之學識，概括言之，學生亦漸得此種學識之優美，零星教授之學識，在極進步之美商大學，已為過去之陳跡矣。

在科學積極進步之中，新科目增加之迅速，已非各大學所能整理，但為教授上之便利起見，新增之學科則被分派於各專習部分；惟新近教育界及革新之各大學，已漸知所有各校之分科教授，實覺虛偽不自然，而且以為一人之動作，由於各課如歷史社會學、生物學等學識，不相連屬之事實而發動者，實不若此三學課所能證明之重要原理而激發之衆多。故現今各大學之試驗，均側重供獻一學課之原理，而不注重其詳細節目，例如調和歷史經濟學及社會學三學課共同有何教益人類之點，而不單獨表示每課之教益。

此種廣泛導引之功課，定於入學之前兩年教授之，漸進則有成熟之專門功課，學校設立此種新學課之目的，純為除却學生為得單位而求學之惡習，代以為發達其智力，鼓勵其興趣。最近郝克斯主任對學生之講演有云：『在修改學校之課程學校管理委員會，曾計劃一種制度，使學生從研究各種學科之範圍順序，而進漸次以達於深切研究個人所最喜讀習之功課。』

由此信心之中，遂產生一種互有關係之功課，將昔之分歧散漫者，彙集而為一集聚之課，此種功課，其第一使人之注意，或為哥倫比亞大學所教授之現時代之文化，在該校各專門部分協同教授學生，以了解近世生活之繁雜，在昔常規則分為各種功課以教授近世文化，——如經濟學、歷史哲學等——而皆從其單獨之立身以觀察問題，其後則

美國大學教育方法之改革

自然科學、心理學與教育。——史哇支模爾大學為名譽教授起見，則將各學科分為十專門部分；歐舌岡大學之二年級，則只有四種專門學科。布讓大學之福恩斯先生（E. W. F. Fairchild, Dr. Du University）有云：『不自然之學科區分，不只易生實際上之競爭，而且實有足以限制觀察，力量分散，僅能為零星之進步，例如將釋放黑奴宣言之一課，安置於何專門部分，——歷史乎？政治學乎？抑英文乎？抑心理學乎？又或如米爾頓云：極樂世界復亡詩（Milton's Paradise Lost）之研究，其將限於莫文之部分，抑或包括於研究英國之清淨教，近世天文學或基督教之信仰耶？』

在米喀爾約翰博士領導之下，偉斯康生大學之試驗學校對於舊日之分科制度拋棄，最為絕決。米喀爾約翰博士曾云：專門職業學校，是訓練特殊事業之人才，文科學校則觀察人類之努力為整個之事體，並勉力使之結合成為一體，其腦海中所印之思想，若是故米喀爾博士及佛蘭克校長曾創設一美國現行教育上最勇敢之試驗，一九二七年秋以學生百廿人及親自選拔之職教員十數人，設立一大學之中之大學，其根本宗旨則基於以下數點：（一）此校永為一小規範之學校；（二）教育政策永遠一致，保持為寬大之政策；（三）教職員以能領導青年發達其思想者充任之；（四）講演背誦，以閱讀會議討論而代替之；（五）此類教課之內容，係應全世界之形勢，此等情勢則由研究一種文化而獲得。

並能供獻學生一種辨別力，審察此種文化人民之經驗思想境遇賞識以及其成功失敗；（六）此類功課應能供給學生以整個物體，而觀察一種學識。

以上數點，為試驗大學之宗旨，因是其學生則於第一年以五世紀雅典之文化，俾作研究之資料，舉凡政治經濟美術文學法律宗教科學哲學以及其他雅典之文化，皆大概表現於此一年之工作內，而此同一年之研究學課為美國。如是則一古代一近世之文明，均被引用以資比較，而專門學科之界限，遂於共同努力之中消滅殆盡，哲學家科學家經濟學家及其他科學家教授，皆與學生圍坐，以討論古代之希臘，或近世之美國。米喀爾博士重要之職責，非在使各學科之專家研究其自身之問題，而在使各專家已受訓練之心意與幼稚學生之心意相攜並行，二者一同努力助進一公共事業，此種論調，似近於理想玄渺，然若與該校學生接洽，則其結論必與上述符合而無不實之點，如該校學生之熱烈猛進求學，試於他校尋覓如此百廿人者，恐非易事也。

然重要之阻礙，以阻止美國大學學生之進步，或則為似是而實非之論說，以為如在美國現行民主制度之下，有腦力差別之顯示，似覺根本錯誤；吾人俗常誤信自以為自由平等，則是全民無差別之謂，然實則機會平等，始為平等之真意義，而並非謂智能缺乏與智識敏捷之學生，享受

同等之待遇，雖然關於此點，晚近已有相當之認識，是以私立及官立之大學，現皆就天然之區別而區別之，一人須有求學之機會，是則民主之意義，並非謂聰明之青年，必須呆立等候其遲慢之同輩追蹤而至，而始前進，故大學所行之新法教育，如班次之劃分，或為各小組織導師與分組口試之方法，名譽功課之選擇等，皆表示承認一校學生知識階級之區別，與晚近以能力為基礎而選拔者，同樣充滿吾人之耳鼓，此制之意義，係使同等才能之學生，相隨進行，而互相競爭也。

是故以全美現時通行之教育試驗而觀之，吾人不能不承認各文科大學已進至第三發達時期，一新文化之教育業已產生，而使學生對於其個人之教育擔負較重之責任，以打破先前分門別類，專科學習之不自然，而並承認極明顯之事實，民主主義之教育，非謂對於所有之學生以一公共之力量而教育之，乃視各個學生之才能，努力領導而啟發之也。

總理遺訓

如何是以黨員打勝仗？即如凡屬黨員，皆負有一種責任，人人皆為黨而奮鬥，人人皆為黨的主義而奮鬥。一個黨員努力為吾黨主義宣傳，能感化一千幾百人，此一千幾百人，亦努力為吾黨主義宣傳，再能感化數十萬人或數百萬人。如此推去，吾黨主義，自能普遍於全中國人民。此種奮鬥，可謂之主義征服。以主義征服者，是人民心悅誠服也。「所謂得其心者，得其民；得其民者，得其國，」即此之謂也。



悼姜武樊冀胡孔諸生

匆匆地來了，
便又匆匆地歸去！
人生本來無常，
誰能逃脫這最後的運數！

◎

◎

◎

我們今日來哭諸君，
却不知到來日誰又來哭我們。
古往今來的無量哀悼淚，
恐都作了「無常主宰」的佳羹！

◎

◎

◎



舟君

不過啊，
「無常主宰」也未免太殘忍，
為何不給諸君多留點時間，
讓諸君在人類史上多劃幾道兒跡痕？

◎

◎

◎

我們不必傷感：
也莫過於悲痛；
應把哀悼淚來化作新社會的灌溉漿，
更把招魂歌來改作國民革命的進行曲！

◎

◎

◎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續）

馮建堃

五.

三四兩節所述總理遺著及各學者所說的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定義及其比較，各家有各家的說法，每人有每人的見解；究竟應以何家學說，何人見解為可據，實在不易說定。因為學說和事實，常相為影響，互作證明；注意瑞士制度者所說的話，不盡適用於美國實情，着眼美國實況者所說的話，可以全合乎瑞士法制。況且他們說話時，有的只說程序，有的單言目的，有的對創制言其作用，而對複決言其效力，有的對創制著重其主體，而對複決注意其客體：千差萬別，五花八門。我們要想求一個完全的定義和顯明的比較，須先把上節所述的客體，主體，作用，程序，效力，目的六者，得到正當解釋，才能歸納出來。不過此處應先聲明一句，即我所說的正當解釋，乃是學理上的解釋，不能專就一國一州的制度說法。我們不能以歐洲聯邦人民的複決權只對憲法施行，便說複決權是人民對於憲法案施行的投票表決權；因為其他各國所行的複決權，除對憲法施行以外，還可以對普通法律甚至命令等案施行；也不能以瑞士人民所行的創制權，對於人民提議，必經

民衆票決；便說創制權是法定人數提議，由立法部審議，再交付民衆票決可否的權；因為其他各國所行的創制權，如經立法部通過時，或可不再交付人民票決。但是我們研究此二種民權，其目的乃欲實施于我國；所以對於黨議中已有的規定，都要顧及到，不能專以合乎各學者所說及各國家所行的為一定，這尤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一點。現在我們便可分別研究。

(一)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客體 (甲)創制權的客體，個人以為許多學者的說法，惟有議案二字較為妥實；因為法律(包括憲法與普通法律)是經過公布而對社會發生效力的國家意思表示的名稱，創法案如果經立法部或民衆可決並經公布後才成法律，而其以前的法律前身，只可叫做法案或法律案，而不能叫做法律；但是法案二字亦不概括，因為往往有法定人數提議可否訂立某種法律，或修改廢止某種法律全部或一部的，此種情形，只是一種提議，而談不到法案一層。又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九條中，並有法律及命令兩項，但其所謂命令，似係指實而言，若就其形式來說，不應歸于法律之中。Desoix 說：「有數邦之憲法，對於立法之強制複決，其範圍但及真正法律，亦有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兼法律命令及行政命令有統括於其中者。」此雖係解釋複決的話，但亦可借來作此理的證明。至于事物或政事等，又有涉于該提議成立後的效力之嫌，也不甚相宜。其餘建議案、立法議案等，均可包括在議案二字裡。有人說有些時候，只是一種提議，豈非用提議或提案較議案二字更為妥實嗎？但是立法部是專門以立法為職務的，一切提案，總以經過立法部審議為較善。如果立法部能夠通過，那麼不必再費票決的煩難手續了。所以我個人的推測，覺着用美國的方法比法瑞士的方法（董修甲著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第二章第三章）有許多方便處。既須經議會的審議，那麼還是議案二字較善了。（乙）復決權的客體，此處仍以議案二字為善；而立法部行動及立法等都可包括其中。其餘法律、法案等等，不相宜處，均可適用（甲）段裡的解釋。惟其中與創制裡的有一異點，即有謂其客體為議決或決議者。他的理由，以為凡複決客體，常是立法部所議決的案子，或稱為決議。這個理由看來似甚充足；但實際考察，却未盡然。在兩院制的德意志共和國及瑞士聯邦，複決權可施于兩院意見不一致之案；（未議決之案，參看薩孟武譯森口繁治著的近世民主政治論六十六頁）及楊永泰譯 Yee 著現代民主政治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又美國立法部法部爭執未決而後如此進行之案，故仍以議案二字為優。

(二)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主體 就 總理及諸學者的說法歸結說來：無論用何名詞，實質皆係指有投票或選舉權人民之一部而言，事實上既無全體參加之事，法理上亦無數人可為之理。但除此以外，在瑞士聯邦無論創制複決，八州立法部亦有其權。對複決者，係指請求複決之權。若通過之權，則須有過半數方可。又人民或政團經邦議會三分之一議員之贊同，亦有創制提案之權；（瑞士民主政治譯本九十頁）而請求複決之權，少數或三分一議員均可享有。（全上五十六及六十三頁）董君修甲曾有以職業團體代表人民執行此二權，以為救濟我國人民智識程度淺鮮，主張，（見其所著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但此論既欠澈底，又遠黨義；且如用此法恐常無提高人民程度之望，殊非適當之論。按 總理所擬施行民權計畫，乃兼採衆長而又斟酌吾國實況之結晶，所謂半直半接民主制度是。在縣由人民直接行之，地域既不甚大，案件又皆切身，智識程度無慮不足，政治教育可漸養成。而在全國之廣大區域中，對國家大事之創制複決，則皆託由國民代表大會以行之，既不受立法議員專制之害，又省却人民盲從和不注意之弊，更減去費時失事之施行上種種困難。所以創制複決二權之王體，在吾國可謂為「人民或其代表」。人民以地方自治單位之縣言，人民代表則以全國言。（參看孫文學說第六章，建國大綱第九條，對內政策第三條，周佛海著三民主義之

理論的體系第三章第五節)

(二)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作用 此兩種民權的作用，就各國的實例看來，兩者都可以訂定法律修改法律及廢止法律。打開各家著述及各國憲法規定，其例不勝枚舉。先就創制權修改法律說，如瑞士聯邦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有：「人民要求增減及修改憲法某項條文須經五萬人提出方案一次。」

邦 名	時 期	議 事	案 性	質	票 決	結 果
瑞 士 聯 邦	1891年	人民有提議修改憲法局部之權	創 制	成 立		
瑞 士 州	1900年	修改關係專屬的法案	創 制	未 成	立	
蘇 羅 英 士 州	1911年	修改憲法上關於薪俸的規定	創 制	未 成	立	
瑞 士 州	1893年	修改憲法上關於教員和牧師之任命的規定	創 制	未 成 (但由州議院提出 修攷案成立)	立	
瑞 列 克 州	1897年	要求修改刑事訴訟法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要求修改刑法(妓館的禁止)	創 制	不 成	立	

成立」的規定，董君修甲說：「…按瑞士各州憲之修改，各州人民皆得自由動議，要求公議；其關於普通法律之增加或修改，除 Freiburg 外，亦皆得由人民提議。…」茲再將瑞美兩國關於用創制權修改法律的重要實例，表列于下：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詳察上表所列各案，無論爲修改法律的創制案，或規定用創制惟可以修改法律複決案，均可爲創制權有修改法律的作用的實證。現在更把瑞美兩國用創制權廢止法律的重要實例，表列于次：

瑞 士 列 克 士 州	1 8 9 4 年	取消州議院代表以居民數爲根據的舊制而主張以瑞士公民數爲根據	創 制	成 立
同 上	同 上	取消教員和牧師的退職郵血的法案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1 9 0 1 年 3 月 2 4 日	請取消律師考試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1 9 0 4 年 1 月 3 1 日	取消 1897 年准開妓館的決議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士 列 克 士 州	1 9 0 4 年 3 月 1 9 日	取消關係給酒官吏的法案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士 列 克 士 州	1 9 0 5 年 2 月 3 日	取消「強迫的種痘」	創 制	成 立
瑞 士 列 克 士 州	1 9 0 5 年 2 月 3 日	取消清潔道路捐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士 列 克 士 州	1 9 0 1 年	取消州議院用木材鋪路的決議	創 制	成 立
同 上	1 9 0 1 年	取消違警罰法第一百六十四節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1 9 0 7 年	取消路燈捐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士	1905年	取消憲法上只許律師辦理訴訟的條文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同 上		取消禁止售賣烈酒法	創	制	此案被州議院撤回制定聯邦的法律		
瑞 士	1905年	取消禁止售賣烈酒法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服 特 邦	1863年	取消關子徵產稅之法律	創	制	不	成	立
瑞 服 特 邦	1901年	實行1901年1月的設立邦立印刷局的法案	創	制	成		立
美 國	1912年	取消1900年正月的法律	創	制	不	成	立
奧 里 貨 州	1912年	取消死刑	創	制	不	成	立
同 上 同 上			創	制	不	成	立

由上表看來，創制權有廢止法律的作用，亦可不言而知。至于用創制權訂定法律的實例，更是多而無庸說的。

打開 Beard and Solonay 所著的 *Documents of the Initiation, Reform, Unani-Recall* 和羅威爾所著的 *其意見與平民政治的譯本* 的附錄一看，隨處都可找到。而且有以創制權提議重訂憲法的；如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在奧利上莊何法等無不可以創制權訂立了。又此處所說的

瑞士希窩支用四四二〇票對一〇六五票可決的重訂州縣的創制案是（范用餘譯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第三部第十四章八十七章及附錄一二四一頁）雖由此創制案創出的新憲法付選民票決時，因反對的人數，超出本州其他最多

的複決票數兩倍以上，而慘遭失敗；但我們可以借此證明

法律二字，係指最廣義的形式法律言，裴爾奈教授說：「凡一切建議，無論其為關於制憲，立法、行政、司法，只須具有憲法之形式，非經人民通過不可。」又說：「故用建議之方法，瑞士人民隨在皆可完全自主；如頒布法律，審定刑律，准外人入籍，赦免罪犯，簽定借款，變更國債，給與津貼，訂定及廢止條約，宣戰，議和，訂定關稅，取消稅則，處置爭執，審判案件，取消判決，宣告死刑等，……並可反對執政拒絕批准執政行為，頒布命令以強迫執政行事，又可展延或隨時變換執政之委任期限，甚至剝奪其權。」（許同華譯 Felix J. Mayr 所著瑞士民主政治八八頁）此言雖對瑞士聯邦憲法所定創制權僅能行于憲法的限制，含有譏刺，然理想確甚確當。是有所限制的，其作用尚且如此寬泛，其他無所限制的邦內，更可不言而

喻。我們由裴氏之言，既可見到創制權可有訂定，修改及廢止法律的作用，並可見到法律二字係指最廣義之形式的法律了。茲再研究複決權的作用，董君修甲說：「……考公決法用于憲法修改，非獨瑞士行之已久，即美國亦早用之；但此法用于普通法律之上，確自瑞士始，而瑞士亦係于近年方採用者。……」見其所著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第二章）是複決權可為修改法律的注語了。再舉一二例以明之：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瑞士效夫浩信州通過一複決案為「增補關係水力的法案」，又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瑞士幹來州通過一複決案，為「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法案」。現在且把瑞美兩國用複決權廢止法律的重要實例，擇列一表，如左：

邦 名	時 期	議	裁 議	舊 決 權	果
瑞士聯邦	1884年	取消旅行商稅	不	成	立
瑞士	1909年	取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成	立	
瑞夫浩信州	1909年	取消與他州訂立的售賣牲畜契約的法案	成	立	
瑞士	1909年				
阿爾高州	1909年				

總理處大經種改進監督促進會

26

同 上	1905年 4月2日	廢除〔關係地方複決權的創制案〕的一部分	不成立
同 上	1909年 5月9日	賦稅法與上訴的廢除	成立
瑞 士 蘇 置 施 州	1909年 5月21日	取消憲法中關係初等小學教員薪金的規定	成立
瑞 士 州	1895年 11月3日	取消麵包重量的規定	成立
祝 列 克 士 州	1898年 7月3日	祝列克城市徵收土地價值稅取消租金價值稅及關係祝列克 和溫武色爾士地移轉稅	成立
同 上	1917年 5月20日	關係公共休息日的法案取消一八八二年的〔星期法〕	成立
美 國 科 大 邦	1912年	廢除〔牲畜侵入要求損害賠償的法律〕	成立
開 利 國 科 置 拉 多 州	1921年	規定邦官吏按日將收斂解歸司庫 取消按月報解制	不成立
美 國 哥 西 新	1921年	取消邦官吏必須懂英文的條文	成立
美 國 奧 里 邦	1912年	將1910年通過的修改案除〔取消人頭稅〕一項外一律取消	成立

上表所列的廢止法律複決案，有幾個爲修改憲法的案子；故一方面就其本身看，爲複決權有廢止法律作用的證明；他方面就其在憲法上位置看，又爲複決權有修改法律作用的證明。至于其訂定法律的例子，那便更多了，最顯著的，如瑞美二國各州憲，率係經過複決才成立的。且一八九九年六月廿五日，瑞士效夫浩信州有未通過的複決案，爲「重訂州憲的問題。不過關於複決權有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作用，皆較創制權更易明白，因爲立議案，多係立法部所擬的，（憲法案有時爲憲法起草令擬出）而立法部所擬案件，當然有時是訂定新法律，有時是修改或廢止舊法律，此等立法部所擬的議案，如經人民複決通過，便發生訂定修改或廢止的作用。用有人說：複決權的作用，只是對立法部所擬議案發生否之權；至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作用，乃係立法部議案的作用，而非複決權的作用，但是在行使複決權的國家裏，其立法部只爲一委員令之性質，其所擬議案之發生作用與否，全賴複決權贊否以爲定；換句話說，就是複決權讓其發生作用，才能發生作用；不讓其發生作用，便不能發生作用。所以與其說此種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作用，是立法部的，不如說是複決權的。因之，各國學者，均認複決權爲人民直接立法的一種。我們不能說此種議案發生訂定、修改、廢止法律，是立法部的作用；亦和不能說無複決權國家裏，其立法部議案之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法律二字，也和創制權一樣，是指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定，修改，廢止法律，是其草擬議案之委員的作用一樣。至于適用複決權以贊成反對立法部議案，乃複決權的效力問題，而非複決權的作用問題。不過又有人說：如果這樣解釋，施行創制權，亦須經人民投票表決的手續，那麼，豈非創制權的作用，也是由投票表決才發生麼？我以為這是當然的結果，不過在創制權裡的投票表決，乃其進行中的一部，而非創制權以外的另一事件；本來創制權是人民直接提案直接表決的立法權，也和議會裡的立法一樣，不過爲省事起見，要借立法部的些幫助罷了。所以只要立法部也能通過，除非再有法定人數認爲不合全民意志而提出反抗外，便可不再提付人民投票表決了。（此爲美制，而我以爲中國可採用的；若瑞士則注重貫澈人民直接立法主旨，必須經過人民票決，才算創制的完全進行程序，更可證明人民票決爲創制權的一部。）蓋因其提案時一部人民，原即認其提案爲全體人民的意志，而要發生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作用的；特恐其認定有所錯誤，故不得不借人民投票表決以爲證明；票決失敗，則與未提案相同，票決成立，則達人民直接立法的目的。其所以必如此進行的緣故，是因事實上不能全體人民出來提案，不如此則達不到創制的目的。所以複決權的投票，以否決爲正途；而創制權的總投票，則以可決的爲正途。又關於適用複決權而訂定，修改，廢止法律的法律二字，也和創制權一樣，是指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最廣泛的形式法律說的，這也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一點。

(四)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程序我們所說的程序是指將來我國實行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程序，先就創制權說：在縣裏的，由若干人發起，更經法定人數署名簽字，草擬議案原理或臚列議案內容，提請縣參議會審議；審議時如得提案人同意，可變換其字句，但不得變更意義；如審議通過，即咨請縣政府公布內容，並定于若干日後實行；如在此若干日中，有法定人數提出反抗，即可提付全縣有選舉權者投票表決，票決結果若議案成立，則於原定實行之日發生效力，若不成立，則作為罷論；又縣參議會如通過，亦須咨請縣政府定日提付選民票決。在全國內，由國民代表大會提出，交由立法院審議，審議時，亦可于得到國民代表大會同意之下，修改其字句，但亦不能變更其意義；如審議通過時，即呈請政府公布施行，如審議通不過，可附加理由，提請國民代表大會重議，若國民代表大會多數代表仍執原案，即直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重議結果，撤回其原案，即作為罷論。這是為代替提付全體票決之手續，其理由與立法院通過後，不再用法定國民代表人數請求提付大會票決的理由相同；因代表大會于提案時，當已得到多數同意，無須多費此層手續；此與縣內，其議案乃由人民僅少部分提出，是否合于全體人民意志不得而知者殊科；但此處有一問題，即國民代表大會，是否長

期開會的問題，如長期開會，則此程序已莫完備；如非長期開會，而于閉會期內由其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案時，則于立法院審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時，仍須規定于若干日後實行的條件，以便法定數目的國民代表人數提出反抗，要求召集臨時國民代表大會票決，或俟下次會期內，由全體票決；若立法院審議通不過時，亦可請求召集臨時國民代表大會，或俟下次會期，由全體票決。更就複決權說一說：在縣裏的，凡由縣參議會通過的普通議案，均須先公布其內容，而定于若干日後方為實行，（任意的複決權）以便有法定人數要求提付複決，經過若干日後無人要求，（默許的複決）便可發生效力；如有法定人數要求複決，則定日提付全體選民票決；（明示的複決）若重要議案，則于通過後，將其內容公布，並定日由全體選民票決。（強制的票決）在全國的，凡立法院通過的議案，（就大多數說，因有時可以紛爭不決的提議，徵求國民代表大會贊否之意見。）除有特別原因，如時期緊急等，須于事後提請國民代表大會追認外，均須于通過後，提請國民代表大會複決；因由國民代表大會複決，非常容易，沒有提付人民投票表決的那樣困難；所以不必再由國民代表大會的幾分之幾的要求，而後才提付複決了。

(五)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效力和目的，效力和作用，似乎很難分別，但效力可以說是直接的作用，作用可以說是

間接的效力；所以也很不相同。又效力和目的，也似無甚區別，但實際考察，效力是就兩權之全部說，目的是就兩權發生之主旨說；換句話講，前者是指全部結果，後者是指一部結果。故論二者的效力，則創制權，乃一部有權者，提出立法案未通過或未提出的議案，由全部有權者票決是否合乎人民全體的意志；而複決權乃全部有權者，投票表決立法案曾通過或未通過而提付票決的議案，以徵求人民全體意志的贊成與反對。論二者的目的，則創制權是由人民立出立法部未立的好法，而複決權是由人民否決立法部提出的惡法，也就是 L. J. Johnson 教授所說的『創制權矯正立法部「當為而不為」的罪惡，複決權矯正立法部「不當為而為」的罪惡。』

合觀上邊所說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客體，主體，作用，程序，效力，目的以後，二者的意義很容易瞭解，不必再多重複說了。現在更把二者的區別略微說說：就二者客體，主體，作用，效力四層說，兩權很難區別；惟就二者的程序，目的說，則兩權彼此很不相同。就程序說：創制權的議案，是由人民發動的，而複決權的議案，是由立法部發動的。所以有些人說：創制權是自動的，立法部本無議案，而由人民提出議案，以徵求全民票決；複決權是被動的，不有立法部的議案，則亦無全民票決的動作。簡單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的說：創制權是積極的，複決權是消極的。至二者目的的不同，上邊也已說明，無庸再贅了。我們研究此二種民權，要說效力，便都說效力；要說目的，便都說目的；要說程序，便都說程序；要說作用，便都說作用；要說主體，便都說主體；要說客體，便都說客體；兩兩對舉，然後才能見出二者的相同處和相差處；如果混亂排列，便有顧此遺彼，捉襟見肘的毛病。就像經威爾教授說：『複決權是否決立法部所制定的法律，有消極的效力；不是用來立法的，是用來阻止立法的。』這本是和他以下創制權的解說對舉的，都是就目的說法的；原來很對，然而因其混入效力及作用問題，覺着要當複決案成立時，便是增進立法，而非阻止立法，所以又在注子裡說：『若由平民表決通過議案時，雖然形式上是複決，其實質就是創制了。』一段話，以爲補足，反而越把複決和創制的區別弄不清楚了，我們要求二者的區別，最好于二者參與立法的程序裡求去；即山創制權參與立法時，人民居於主動地位，由複決權參與立法時，人民居於被動地位。特其程序中相同處，也很不少；所以 L. J. Johnson 說：『……以建議方法而于預修改及增訂法律……間或爲人所反抗，則與複決同。……』現在應該返回來說說總理著中的二權了。總理第二第二兩種說法，即第三節裡所列（一）（二）（三）（四）四段，我以為是就目的說的，他的意思是說：創制權是人民自己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提出議案的權，複決權是人民否決立法部議案的權；不過總理以議案為法律前身，故用廣義的法律來代議案二字，而謂創制權是人民創立（即提出之意）法律的權，複決權是人民廢止（即否決之意）法律的權；至于修改二字，在（一）（二）兩段中的，恐係筆記時的衍文，在（三）（四）兩段中的，恐係筆記中的錯字；（廢止二字之誤）因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若就目的說，創制權只是提出議案，複決權只是否決議案，而無修改的餘地。不過有些朋友說：『修改二字固似衍文或錯字，但亦不能推測法律乃代替議案二字，因其數段話裡都帶着「如果覺着舊法律很不方便，人民便要有權可以來廢止修改他」的意思，可見法律乃指已經公布而發生效力的說，並非用以代替法律的前身之議案；按複決權種類，除強制任意兩種以外，還有一種「絕對複決權」（*absolute referendum*），其制即「凡一定期間內，一定人數以上之公民，對於立法部所制定公布之法律，（即發生效力的法律）如有反對意思表示者，當委諸一般投票，從新決定其效力。……」（見薩孟武譯日人森口繁治所著近世民主政治論五十六頁）』他和任意複決權不同的地方，即一拒絕的複決權，人民之要求，在使已成之法律失其效力，至任意的複決權，人民之要求，在希望參加未成立之法律之制定。前者討論此法律可否續存，後者討論法律可否成立。若以民法上之觀念喻之，前者有類于解除

條件附法律行為，後者有類于停止條件附法律行為。』近世民主政治論五十七頁一如總理在此處所指的複決權是拒絕複決權，則其所用法律二字，很為適當。即創制權是人民創立法律（由此法律的內容可以訂立新法律或修改廢止舊法律）的權，複決權是人民廢止法律的權』但以我個人的意思推測，恐怕總理不是指拒絕複決權說法，因『此制度乃因人民自身未曾參加法律之決定，一切立法，均委于立法部，故為必要。若夫人民自身參加立法，則實不過為贅疣。（因其效用完全可以創制權代替，且二者手續繁簡，完全相似。）此所以直接立法之制度漸次採用，而此制度亦漸次廢止；至于今日。則此制度已絕跡于瑞士矣。』總理是一個思想最新穎的學者和實行家，他說直接立法時，萬不至再說「在直接立法以前通行，而現在他國都廢棄不用」的贅疣制度，所以我還是維持我以前的推測，而不採用這些朋友們的說法。又總理的第三種說法，即第三節裏所列的第二段，我以為是就作用說的，不過沒有完全說出，只就重要部分說到；而謂：創制權是人民訂定廢止法律的權，複決權是人民通過法律的權。由此通過，便可訂定新法律，修改，廢止舊法律，』不過這都是些推測的話，錯誤當然難免，盼望先知先覺的同志們，不客指正才好。但我敢大膽的說一句，即總理演講時，絕不會有所錯誤的，現在遺著裡的稍不合適處，恐怕多半出于

筆記者的錯誤，這裡我有兩層理由：第一、總理是革命實行家，奔波革命事業的時候，占了他一生的強半，所以除去建國方略，民權初步，及少數短篇文章；如倫敦被難記，中國之革命等小冊，係由忙裡偷閒，出其親筆著成以外。其餘的革命主義，方略等，多為口講而由人筆記出來的。但對稠人廣坐中講演，有的時候限于時間的短促，不能作詳細的解釋；有的時候格于聽眾的程度，不敢作深遠的探討；而筆記的人，又不必都有這些專門學識，對創制複決，往往缺乏澈底明瞭，於是記錯的地方，當然不免。所以我們研究總理的遺著，最好用「以意逆志」的方法。孫君鏡亞說的好：『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之，是為得之。』這是孟子教人說詩的方法，我以為不但說詩應該如此，即我們研究先生的著作，也有時不能彀就文詞的表面去求解釋；應該以意逆志，從字裡行間揣摩先生的真正旨趣。因為先生往往以淺顯的語言，演述極精湛的學理；以有限的鐘點，討論極繁複的問題；自然不能夠于字句上，處處把真正旨趣表現出來，即使我們當面聽講，私自質疑，除却用以意逆志的方法，也有時要犯以文害辭，以辭害意的毛病。』（見其所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本之商榷』）第二、總理是一個手不釋卷的學不厭者，所以他說：『我一天不讀書，便不能夠生活。』他無論到什麼地方，不管在什麼時候，別的東西帶不帶說不定，而決莫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有不帶幾本中外書籍的時候。因之他每年買書的錢，平均要有四五千元，而最少的，也要二三千元。所以凡關於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等政理及物理的問題，總理無不有澈底的研究，豐富的智識。那麼，對其所心服而盡力提倡的創制，複決制度的研究，一定是更為澈底，更為深邃，而決不至有一點說不適當的地方了。按此兩層理由，我們對於總理的遺著中任何部分，只能「以意逆志」的研究，而不可「多所懷疑」的批評！

七

國家的興隆，全恃治人和治法兩種：有治人沒治法，便要得「徒善不足以爲政」的惡果；有治法沒有治人，又要落「徒法不足以自行」的下場。但是想要時常的可以得到治人和治法，便非實行總理所倡的四種民權不可；因爲人民能夠充分運用選舉權和罷免權，才能隨時產生良好的官員而取消惡劣的官員；人民能夠充分運用創制，和複決權，才能隨時助成良好法律而阻却惡劣法。所以總理對於這四種民權等量齊觀的提倡，合爲民權主義，和民族民生兩種主義同樣的注重，而成為整個的革命主義。（政府五權雖爲民權主義的一部，但與四種民權的地位非平行的，是附屬的。）按三全大會所定訓政時期的主要工作，當以訓導民權促進民生爲宗旨，現在軍政完結，訓政伊始；我們在黨政各機關服務的同志，都負着訓導人民行使

創制複決兩種民權的意義和區別

四權的責任，但要訓導人民，先須自己澈底了解，方可勝任愉快。不過選舉，罷免二權，在總理講稿和各學者的著作裡，都很明瞭，且一般人大半可以見其名而略知其義，絕不至發生誤會；惟是創制、複決二權，非但不易顧名思義，且在總理遺著裡，有岐異的解釋，難免有見仁見

智的相反議論。我恐發生誤會，爰不揣冒昧，將此問題提出，意欲和諸位同志研究他們的究竟；並略把自己的個人意見附後，作為參考，以求同志們的批評！請同志們不要認成我的什麼作品，這便是我最後要向同志們聲明的幾句話了！

山西省黨部之唯一機關報

山西民國日報

▲消息靈確

▲編法新穎

▲發揚黨義

▲指導民衆

地址：太原郭家巷十一號

報價：每月本城五角
外埠七角（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銅元八枚

此外，區分部及民衆團體訂閱，以半價收費；黨員訂閱者八折

，但須得區分部之證明。



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

馮家勛

一 引言

在現今中國環境的現象之下，自從最近兩年以來，以國民革命的勢力，統一全國，實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總理已經昭示我們三大時期：現在軍事時期，已成往迹，雖然一般反動勢力，仍然在那裡不斷的進攻，此是革命進程中應有的現象，也是不能免的，只要先問我們的志向，是否堅定？對於主義的涵義，是否透澈？對於政策的實施，是否決心？即以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的歷史一看，知這在革命的過程中，要有堅忍不拔的志向，要有惟一不二的宗旨！主義，要有適合環境的政策，繼續前進的努力，以期達到最近將來的黃金時代。現在由軍政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努力訓政的工作，只有兩條光明之路：就是社會的改造和政治的建設，所以總理說：『蓋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因此一方面要改造舊的社會，另一方面又要建設新的政治，本世界潮流的演進，以適合環境的需要，才能安定全國人心之統一，才能達到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像這種訓政的工作，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是何等的

重大，若不嚴密的研究，努力的推行，恐怕『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那是危險極了！我作這篇短文的動機，一方面在發表個人的感想，一方面尋出一點線索，以供大家的研究，僅就一得之愚，分述於下面。

二 政治與社會之關係

怎樣叫做政治呢？總理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再說社會的意義是什麼？簡單的說，凡在某一區域內，一切人類的結合，以謀共同的生活，就是社會。我們既知道政治和社會的意義，所以說社會是人類要滿足共同生活的慾望，於一定經濟的條件之下，而作共同努力的一團人。而政治則為國家的強制權力，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如果社會上各個階級，都沒有權力，能夠支配其他階級，則維持社會的責任，不知屬於何人，從而國家的秩序，亦必擾亂不堪。因此政治與社會的關係，是很明顯的，並且是相互演進的，倘若社會生活有變遷，而政治制度也要隨着變遷，譬如在貴族政治的時代，社會上有貴族和奴隸兩個階級，在封建政治的時代，社會上有地主和農奴兩個階級，在資本主義的時代，為金權的政治制度，而社會上形成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兩個階級

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

現在到了三民主義的時代，為全民政治，社會上應當化除階級的陋習，達到勞動化的大同社會，故此以後，改造舊社會的責任，和建設新政治的工作，要本着「總理之民主制度的精神」，鞏固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在此訓政開始時期，想要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宜先有極深刻的認識。

二、社會改造之意義

現在談到社會改造的意義，因為某一社會的環境變遷，都含有時代性和空間性，在這個時代和空間的制度文物，和那個時代和空間的制度文物，決不能一致融合，譬如從前的纏小腳和拖髮辮，在現在的社會，已無存在的價值，所以社會改造的起點，就是除舊布新，牠的終極目的，就是要求適合環境，創造維持的人生觀，為其唯一的使命。

再看我們中國的社會間，雖經軍政時期，掃除舊軍閥的勢力，只可說是政權的轉移，至於社會方面，一般環境上的惡勢力，仍然潛伏的反動：其最顯著的，舉列於下：

- (1) 封建的思想。這種封建的思想，由於宗法社會的傳統的毒物，遺留於今日，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第一是以劣紳土豪，橫行鄉曲，貪官污吏，欺壓愚民，甚有比較專制時代，更加厲害；第二是迷信的心理，如求神問卜，風水星相，所以紅槍會假神符以造反，陰陽家藉風水而歛。

財，像此等類之事，到處都是，實足阻礙文明的進步和社會的發達，若不早日剷除，其流毒社會，不知伊於胡底。

(2) 民族的惰性。既有這種封建的思想，在社會上瀰漫着，家族的觀念，自然根深蒂固，為子弟的，只樂有賢父兄，和親族的攀附，自己不圖獨立，一生的吃穿玩要，全靠別人的供給，甚至喪心敗德，無所不為，像此看來，養成民族的惰性，在家庭中為一不事生產的消費者，在社會中為一遊惰的無業遊民，直接為一家之贅瘤，間接為社會之蟲賊，此即家庭制度所當改良的。再者關於婚姻方面，在今日男女平權時代，如那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謂買賣式的專制婚姻制度，視女子為財產，使女子的經濟不能獨立，身體不能自由，在現今的社會上，受婚姻制度束縛的，養成女子民族的惰性，也應當努力改良的。

以上兩種，為社會改造中最重要的工作，在此訓政時期，必需除舊布新，以適合時代的要求，和環境的需要，自宜建設新的政治，而改造舊的社會，負此偉大之責任。

四 政治建設之方策

既知社會改造之必要，當以政治建設為基礎，總理說：『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所以總理的政治建設之方策，注重下層工作，在建國大綱中第八條云：『在訓政時期，

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驗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建立全民政治的基礎。試本此遺教，就政治建設的方策，在其可能範圍內、為今日社會上所急切需要者，陳述一二於次：

(一) 確立民主制度 總理所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尤以訓政時期為最重要的原因，在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的機會，及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的時間，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為空文，如此才能達到民主制度的實現，所以必需經過訓政時期，是欲移官治於民治。但是要實現民治的精神，首在改造社會的舊污，如封建思想的剷除，和民族情性的改善，由政府派訓練考驗合格的人員，分赴各縣：切實整頓，喚醒民眾的沈迷，協力合作，共同改造，如此劣紳土豪，無所施其故技，貪官污吏，自然銷聲匿影了。然後白日青天，促進大同，國計民生，才有清明之日，故確立民主制度，在重腳踏實地去施行，這是訓政時對於政治建設的唯一使命。

(二) 勵行黨政合一 在此訓政的過渡時期，一般社會上對於黨政的糾紛，層見迭出，到處皆是，在黨務方面的人員，因其不了解政治進化的原則，藉黨權以挾制政務，甚至侵奪政務之權限；而政務方面的人員，因其不了解黨的組織和政策，假政權以摧殘黨務，阻礙黨務的發育，如是各懷意見，水火不容，糾紛以起，越鬧越糟，社會秩序

安寧不能維持，民生的痛苦，更形水深火熱，不堪設想。因此社會心理，對於政府無信託之心，對於黨務招無窮之怨，推原其故，要在黨務和政務的人員，未能相互了解之過，有以致之。所以今後欲求政治的建設，應本合作互助的精神，圖行黨政合一，為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的第二大使命。

尤有進者，我們應知黨政的區別，各有職權不同，須知黨是代表民眾利益的團體，負責有組織民眾，訓導民眾，和謀民眾利益的任務；而政是代表國家的權力機關，在謀社會秩序的安寧，以獎善罰惡，及除暴安良為職志，由此看來，黨政二者，各有職守不同，但是都為社會增進福利，異途同歸，界限劃然，宜各有極清晰的認識，庶不致引起誤會，發生糾紛。如是各盡職守，相互維繫，以策進行，自能日進有功，此為今日服務黨政人員所當注意者。

總上所說二大端，不過就現時所急需待理者言之，亦為今日訓政時期中政治建設的先決問題，至若政治建設的其他方策，如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建設，百端待理，不一而足，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必須循序漸進，方有圓滿之結果。

五 總結

綜觀上述各節，須知要求社會改造必先使有政治的建設

，以為前提，而政治建設的方策，要以確立民主制度及勵

社會改造與政治建設

行黨政合一，為其先決的問題。我想在現今訓政時期，社會改造是政治建設的前提，而政治建設為社會改造的歸宿，宜以一貫的精神，努力從事訓政的工作，在此最低的限

度之中，務須於最短期間，以求實現，予當跂足望之。

十，十七日作於太原。

▲山西村政旬刊是

貢獻山西村政的實況
研究全民參政的方法
討論訓政實施問題及
促進村本政治的刊物

裝材方理論
訂法料詳公
整齊富明正

山西直定閻半連郵三元九角分
定期閱年連郵元九角分
接訂閱請逕向
代售處村政旬刊社
製版印刷廠



訓政時期財政建設之步驟

鄧 鈞

一 統一財政

我國財政，紊亂已極，自民元以後，各省均在軍閥勢力之下，國家權限，既不普及，各省欵項，又不向中央解送，中央財政，遂備受困難。於是日向外國借債，更加連年戰爭，十八省無一片乾淨土，民生凋敝，財源涸竭，國家財政，遂幾成為不可醫治之勢。即有倡言整理者，亦不過等諸具文，紙上談兵而已。現在全國漸成統一之局，一切割據把持之軍閥，在國內已無立足餘地，我總理之主義政策，將次第實行，是不惟軍事革命已告成功，即實業建設亦逐漸推行。唯以中國久經窮困，驟言建設，殊屬不易；即以建設大綱草案之預算言，欲完成總理之計劃，最低限度尚須二百五十萬元之巨款。以今日之中國，與辦如是之事業，雖不敢謂為空言，要亦不易見諸實行。所謂訓政事業，必賴財政以資進行者即此也。故不欲實現一切建設事業則已，如欲使實業計劃按步進行，勢非改良中國之財政制度不為功。吾院院長，於講授訓政綱要時，曾囑余等將書內所列綱目，悉心研究，加以分析。余以素習財政，對於政治建設中之關於財政者五項，與以發揮，並參考最近雜誌，示以進行之步驟，草成一篇，以就質於閱者。

訓政時期財政建設之步驟

財政既為實行建設之必要條件，則實行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建設計劃，必須鞏固國家財政之基礎；鞏固國財政基礎。必先統一財政。即將中央地方之收支，劃分清楚，應由國家收的，或應由國家支的，則由國家去辦；應由地方收的，或應由地方支的，則由地方去辦。地方既無把持之餘，中央亦可多增收益，而財政始能有條不紊。至於如何劃分，可依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規定，凡一切稅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國家；有因地制宜者歸地方。如恐中央與地方有偏枯之慮，可以互相補助，即地方不足時，中央補助之，中央不足時，地方補助之，或一地方不足時，由他地方補助之。如此相輔進行，自無棘手難辦處。

現在所欲研究者，是某種稅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何種稅收，有因地制宜之傾向。

第一收入方面，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宜歸中央徵收。有因地制宜者，如田賦地稅及建國大綱所規定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

訓政時期財政建設之步驟

川澤之息，鑄產水力之利等，宜歸地方所有。今將其劃分理由，分述於後。

(一) 關稅 在權限方面講，辦外交及與外國往來之交涉，只有國家可辦。而關稅有對外之性質，故宜歸中央。且海陸關口，多在邊沿地方，而負擔關稅者，則為全國人民；若以全國人民之負擔，供給少數地方之用，於理亦不合理。再就中國特殊情形而論，所有外債賠款多以關稅作抵償。內國公債亦多以關稅作為基金，似此情形，關稅更當收歸國有。

(二) 鹽稅 鹽稅歸中央徵收，其目的在使鹽價之平均，鹽之產地，不能到處皆有，附近產鹽之地方，鹽價必低；距離較遠之地方，鹽價必貴。但食鹽乃為日常生活必需品，無論貧富，均不可缺，若鹽價相差太遠，貧民必有淡食之虞。故為保持鹽價之平衡，必須借重納稅之力量，即稅率之高低，隨成本之大小，依反比例徵收，使鹽價漸次一律，但此等辦法，非歸中央不可，尤其中國以鹽稅作為外債之抵押，不歸中央亦不可得。

(三) 印花稅 印花稅有流通之性質，可以到處轉移。因印花票係貼於一切票據契約之上，而票據契約可以自由授受，則印花票亦隨之而有轉移。故為避免重納稅，當使全國一致，而歸中央。

(四) 煙酒稅 煙酒稅之割歸中央者，因其稅基廣闊，

可以普遍各地也。即以煙捲一項言，雖窮鄉僻野，亦均有其踪跡。其稅基既如是之廣，自應割歸中央。且煙酒稅為消費稅之一種，稅率可以有極端之伸縮力，稅率雖徵之極大，對於人民亦無損失。因烟酒之為物，純為一種嗜好品，有亦可，無亦未嘗不可。按財政原則，國家稅之伸縮力宜極大，煙酒稅既具有極大之伸縮力，其宜歸中央，自無疑義。

(五) 其他消費稅 國家徵收消費稅之目的，第一在國庫之增加第二為調濟貧富之不均，第三為取締社會上奢侈之習尚。重要者為煙酒，其次為裝飾品及茶糖等類。茶稅歷來為中國之大宗收入，糖亦非民間必須品，故當按消費品徵稅。其應歸中央之理由與前同，茲不復贅。

(六) 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以下所列各稅，在各國憲法上均規定為「全國應行劃一之租稅」，茲再分論之；甲，所得稅——所得稅若歸地方徵收，勢必凌亂無章，難免重複課稅之弊。譬如某人在甲地有財產若干，以之興辦實業，將股票存於乙地之銀行，而某人又在丙地居住，則此人之所得稅，當在何處完納？若此稅歸地方，勢必三處均納，豈非重複而又重複乎？若歸中央則無此弊。乙，遺產稅——遺產稅為收入最不確之稅每年之多少，決非預算中所可料得者，故此項稅收，不當列入經常之門，而經營國家事業之支付，亦不當賴此項收入也。故此

項收入，宜充作國家教育基金，或其他教育事業之費用，如圖書館等，以培植人民之智力，發展社會之文化，方合國家無限制擴充教育之本旨。教育事業雖屬地方之事；但國家以此項收入充作教育基金，在期全國之統一。若歸地方徵收，則有不均之勢，普通富人多在繁華商埠之地，但教育最發達者，亦在繁華商埠之地；若將遺產稅歸地方徵收，地方必盡力擴充其本地方之教育事業，如是則教育發達之地方，固能更加進步，而教育不發達之地方，則永無發達之希望，故由國家徵收，而平均分配之，則可免此不公之弊。

丙、營業稅——營業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如商務書館，中國銀行，到處設立分行，關係全國者甚大，且國家爲廢除大商人之壟斷，以副節制資本之本意。只有歸國家辦理，既可提倡國內實業之發展，又可消弭社會之不均。至於小規模之營業，其範圍不出地方之外，則宜歸地方課稅。

其次，地方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如田賦地稅，田賦係指可以生利之田地而言，地稅則指城市以內之土地，外國統稱之爲土地稅。地稅一項，因我國向未舉辦，故特分爲二項，以醒眉目，城市以內之土地，因社會發達之關係，其地租特別昂貴，此增加之價，實爲不勞而獲者，今後不唯應徵其稅，且當加重徵收。至於土地稅之宜歸地方徵收

者，其理由有三：第一，辦理地方自治，須有大宗款項，中國一切政費向以田賦爲主，今後若歸地方徵收，始能充分辦理自治。第二，爲監督方便計，宜歸地方，因人民對於地方情形比較熟習，決無欺瞞不實之弊。如由國家徵收，而分配於各處，則人民爲謀本處利益計，必以多報少，徒減國家之收入。第三，各處情形不同，若歸國家辦理，必取平均稅率，人民照此納稅，其何能公。如上海與甘肅相較，一方面交通方便，物價高昂；他方面地勢偏僻，物價低廉。物價高昂之地，貨幣之購買力小，反之其購買力較大。如課以同等之稅率，則人民負擔自不能公。故不若歸地方斟酌情形，自己辦理者爲善。至於山林礦產等與土地有同一之關係，亦宜劃歸地方。

第二支出方面，中央與地方之支出，全視其職務而定。故屬於中央之職務，則由中央辦理；屬於地方之職務，則由地方辦理。明白其職務，則歸屬問題，亦易瞭解。

中央是屬於保護的，如國防海陸空軍等費，宜歸國家。

地方是屬於發展的，如辦自来水電燈等費宜歸地方。

國家是屬於統一的，如外交費司法費等。地方是屬於局部的，如衛生費建築費及警察費等。

其次有利於國家辦者，如專利事業，郵政等。利於地方辦者，如省銀行等。皆宜視其性質，詳細劃分。

其他有應地方國家合資辦理者，如教育事業，國有及省

之鐵路，則由國家與地方合力經營。今為細分中央與地方

經費之方便起見，特列下表，以資參考：

中央收支系統表

	收 方 面	支 方 面
國有產業收入		中央黨務費
中央行政收入		中央監察費
礦稅		中央立法費
國有水面漁業稅		中央政府行政費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海陸空軍政費
印花稅		中央內政費
交易所稅		外交費
關稅		司法費
鹽稅		中央教育費
遺產稅		中央財務費
菸類稅		中央農商工礦費
酒類稅		中央交通事業費
化製品稅		中央開發邊省費
箱類稅		中央僑務費
冥紙稅		蒙藏事務費
所得稅		中央工程費
公司淨餘稅		中國有產業經營費
	中央內外債償本付息費	中央撫卹費
	軍事善後費	
其他中央支出		

表 統 系 支 政 府 省

支	出	方	面
收	入	方	面
省有產業收入	省黨務費	省立法費	省監察費
省政府行政收入	省黨務費	省立法費	省監察費
鄉地價稅	省考課費	省政府行政費	省警備費
契稅	省公安費	省內政費	省內政費
所得稅附加稅	省教育費	省財政費	省財政費
中央政府下助款項	省農商工礦費	省交通事業費	省交通事業費
縣府政府上助款項	省工程費	省建築費	省建築費
	省教育費	省財政費	省財政費
	省工程費	省工程費	省工程費
	省教育費	省教育費	省教育費
省債務本付息費	省工程費	省工程費	省工程費
其他省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訓政時期財政建設之步驟

縣 政 市 政 支 收 系 統 表

	收	入	方	支	出	方	面
縣市所有產業收入				縣市黨務費			
縣市政府行政收入				縣市立法費			
市地價稅				縣市監察費			
房產稅				縣市考試費			
營業稅(駐)				縣市內政費			
營業牌照稅				縣市公安費			
公益捐				縣市教育費			
私益捐				縣市農工商礦費			
中央所得稅附加稅				縣市交通事業費			
				縣市園林設備費			
				縣市工程費			
				縣市產業經營費			
				縣市撫卹費			
				縣市救贍費			
(註)此處營業稅係指其範圍不出地方之外者				其他縣市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未完)							

遊記



希臘土耳其遊紀

緒論

今土耳其之再興也，因受列強壓迫刺激而發生之反動，因反動而表現一種精神，勢迫其青年之勢力創造，建設刷新。興利除弊以臻今日之新興土耳其，致世人所注意。

考其民族之來源，確為中國邊外之「匈奴」。據 (Broeck 1888) 所載，亦謂土人由中國西北部，沿西伯利亞，遊移小亞細亞及巴爾幹一帶。且為中古文明善戰之族，歷史文物有研究之價值，予志在必遊者久矣。文化中心之希臘意大利，實欲觀其現狀，亦久在必遊計劃之中，非冒然臨時動機前往也。察吾國文化之傳流，由北而南，由西而東，由內部高原大陸，而漸至沿海諸省。考西洋文化傳播流行，適為相反，乃自南而北，由東而西，且自沿海埃及北部，迦太吉（今名突尼斯）巴比倫依依惟希臘羅馬沿海諸地，漸傳移至西北中歐大陸，繼經沿海之英荷葡意等國渡大西洋，而移傳至美洲。美洲一切文化，並非自創，本無久

柴親禮

遠古老歷史之可言，蓋十四世紀天下尚無美洲，始於十四世紀之末，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乃首先發現，其時彼處絕少有人烟，不過少數之黑人野人印度安人為美洲之主人翁。後經英荷西葡意法德移居其地，喧賓奪主，勤苦經營，幸有今日之富強文明優等第一之堂堂美國，乃不過因天時地理物產人力生養教訓之功。考其一切文藝教化，科學文明，全然傳自歐洲。而歐洲之文化，源不在德法英荷西葡，乃由雅典羅馬自東南而西北。考其本源，簡略概括言之，巴比倫而外希臘文明最古，羅馬次之，歐洲全部，多彷彿希臘為模範，即羅馬以南，及西西利羣島，曾為希人領領其處，今意南及西西利羣島之古老宮殿，舞台劇場，尤稱希人遺跡，確非羅馬人營造，而羅馬及其北部遺跡，當為羅馬人手造。總而歸納言之，希人先進，意人後進固也。中歐採習希意兩方之文化，以大成今日之富強文明。希意雙方之文藝，各有短長，更為分析之，希臘文化最著之

點，即中歐採習之處，即「美術建築文藝科學」。羅馬文化之特長，而傳播中歐者，即「商業法律政治經濟銀行美術」。銀行之設，始自羅馬，今世人尤用意人原語（Bank）之名，解譯來，足見一般矣。中華有五千年之歷史，誠古文明國，而歐亞山河隔離，地理遼遠，雙方各行其素，互不相關，向未實通也。今就吾國美術建築，與歐洲概不相同。吾國文化，是吾國固有之物，試觀歐洲建築，比如戲台舞場，皆係圓形，現在座從由下而上，一層高比一層，劇員演篤乃在中國底下。（其時盛行亞劇）試問此種營造，係歐人本來固有抑新近發明？營造自己發明，而仿照希臘樣式。予在雅典等處親見其兩千六百年前之劇場，由下而上，依山崖之形勢，修置石板座位，月形環繞，其間均有大理石椅，帝王特座，劇員舞台，不像吾國舊式之高台巨望，乃在中間下面，其時多為露天戲園，即在園中，非在室內也。且宮殿所在之處，多有劇場，皆甚古老，（建於兩千六百年前）今尚可觀。歐洲今日之舞台戲場，仿造希臘，當無疑意。此不過此例之一，吾以希意歷史最老，古跡多存，且今土耳其勃然再興，故欲一觀，所以遊歷之觀念愈加急切矣。予為此遊，當有準備，蓋旅費一項，為唯一要件，素以節儉檢省之費，積少成多，幸達千元，純以求知目的，專事遊學，並非取樂，若為遊玩觀景計，取樂遊戲計，避暑修養精神計，則東海北海茱萸瑞士巴黎倫敦無處不便。

○吾之願望，不在此，而宗旨在觀察土產方言，風俗人情，已往史跡，與社會現狀。故凡能以微省之處，無不竭力節減，以達遠遊志。即如此行，由柏林搭四等慢車，尤其是夏間客多車少，座滿無位，予由柏站至St. Petersburg，經三小時，始得位暫息一時，計十八小時之程，至明星（Star）Cherny由明星又搭四等車至奧境（Salzburg），返回時，仍由奧境搭四等車至柏如故焉。經奧至意因無四等車，故須乘三等車，計十七小時而抵意港（Trieste），候船開往，所至各處，因語言不通，旅行團預訂之引導員譯譯者及汽車迴遊等費，自不當省，予即盡量支出，多事覲覽，計需雜費，約三百元，此行共至十處，需時一月，共費國幣八百元，事前預備，須先審查詳確，先訂船位，次辦護照，（經奧意英古斯拉尾及土希）最後兌換五國貨幣，及整理衣裝，是年夏適值意大利（Consul）輪船公司組織學術週遊團，舉行環遊地中海，歡迎各國人士加入訂船，其不為自下獲利，純為久遠廣告計，得此良機，予以三百八十元，即購票訂船，船票等級，盡皆頭等，同舟一百八十人，各占一艙，坐床（Bed）地氈等具備，至於飲食特佳，酒肴過好，鷄鴨火腿，牛羊豬鴨，調味大吃，此外竟有燒野鷄，烤大蝦，水飯點心，莫瓜冰其冷，又多又好，加之船長屢以昂價香萍酒敬之，每日三殞二點心，惜我食量不大，肚皮要破，

而非我獨然也。上午下午晚間，甲板上奏樂外，有音樂佐晚殮奏跳舞，念及昔年出洋予乘之三等法船，別有世界，不配比較，其安適宜人，真如世外仙境，極樂天堂舟中圖書部，供客閱覽，閱報室，英法德美意新聞俱全，游泳池，可深水，游藝室，好玩弄，吃茶處，可為旗玩牌。舟之大，計一萬一千五百噸，可乘千餘客，平均每時可行十七海哩，[Mile]一百五十步長，六十步寬，如此之大之洋船，此次專為學術團僅載一百八十人，專駛各地，遇辛如之航行二旬，風平浪靜，歌舞樂天，山光海景，漂遙放浪，壯麗美觀，安浮航遊，如醉如夢，空氣新鮮，毫無塵垢，而天氣炎熱異常，比之大陸另一世界。學術團僅載，所乘之意船船名 [Ste]llad Dta [Le] 蘭由意港 [Ju]rest 開發，而柏林 [Bost] 間向無通車，須至明星轉換，故予於八月中旬，首途至明星借時參觀南德工藝展覽大會，及古物陳列所美術館博物院宮殿大學逗留數日，旋搭車經奧英古斯拉尾直抵 [Riest] 是日（八月二十二日）適值意國首相母東利尼巡遊至此，大街結彩懸旗，表示歡迎飛機多架，翱翔於

空，砲艦威鎮沿岸，巡警忙碌清道，大隊軍樂，迎奏而至，足然王候氣象，禮儀多端，與民主德國不同耳，初入其境，即覺其風，純為法西斯帝統治之土，憲兵警士，秘密暗探，糾糾武夫，服裝楚楚，一隊一對，巡行遍地，其服裝甚為特別異常，頭袋三角形黑絨製古式之拿破侖高冠，身着前短後長之黑色羅尾大衣，及黑色長褲，衣用黃銅紐扣，似行復古，腰掛長灣形之寶刀，予覺雖壯觀，而頗不適用，手着雪白之手套，裝飾特別。此外又有所謂游稽隊者，亦着黑衣，帽插鳥毛，襯衣必着黑色，（內外衣全黑）俄以紅為記，意以黑為號，黑鐵赤血之謂乎。探其內部，組織極為嚴密，精神齊齊，萬眾一心，意國前途發展，至當注意，最近法西斯之傳播廣布，舉動密秘，德奧已發現其暗中活動，德報 [Volkszeitung] 亦屢發表一度。總之母東利尼終不死，而意人野心勃勃永不止，可斷言也，今將所經各處地方史地變遷政俗優劣興衰時期富強原因及現在一切情形約略簡說依次述下：

（未完）

◎本院叢刊出版告白

(一) 日本社會運動史

本書是周曙山先生著，內容共分七章，約八萬餘言，現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而且著者曾留學日本多年的，他以日常注意日本社會問題的蓄積，復以二年有餘之精力，著成此書，故于其中起自運動萌芽以至現在，頗能將其起伏分合的波瀾與左傾右向的流派，作一系統的研究。尤其附錄中有『中日西三國對照一覽表』，實與現今研究日本史事者有絕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可說這本書，無論研究日本者或反對日本者，皆有一讀的必要。

(二) 現代日本社會思想家及運動家略傳

本書也是周曙山先生著，現在也在排印中。至其內容，起大山都夫，安部磯雄，河上肇，山川均，及福本和夫等，共搜羅了一百七十三家的事略，而此俱是現今活着的人們。並且這與前書實可稱為「姊妹篇」，所以大家將來最好能互相參閱，更易明瞭其一切。

其外，尚有周曙山先生編的『日本水平運動史』，也與前兩本書成爲「姊妹篇」。又有喬萬選先生著的『產業合作』及『地方自治』，並蕭澄先生著的『山西人文地理』等，也都正在編審中，不久就可依次的付印。



塞北紀行

(續第十二期)

踏山

(二) 踏綏四週之勾留

自四月二十七日傍晚到了目的地之後，本擬一後週就可以報命中央而回太原的。又想，萬一其間能有三兩天的空暇，定然要往該省重鎮的包頭，及古蹟名勝之處：如漢之昭君墓；宋之焦贊墓；元之托克托王墓；及宋時楊家將之十二連城；以及洪羊洞，喇嘛洞……等處一遊。無如人間的一切事情，往往有些理想和事實，到底不能相符的，於是我竟在此勾留四星期，而於上述各處一個也未到，豈不是憾事！

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一因黨務糾紛，遽難走開；一因飢民徧地，心有所懼。詳細點說：黨務既發生糾紛，我總希望其大會開成，似可解決了一切，故我又因他們各方面攀留，且自己也不容就揚長而去，這姑留到後面專項中再詳。又如塞外民性，本就強悍，加之赤地千里，大批土匪！雖被擊散了，但其飢民實在徧地裡都是，如此以我一個外來的生人，要想遊覽，豈不危險至極嗎？北方說，要約幾個人為同伴和嚮導，固多不便，就請有槍械者護衛，也是很麻煩的事情吧，因此我遂決意不冒此險了，還是去

買幾本文藝等書來看看，也足以為客中無聊的消遣。就這樣子攸攸倏倏的，一直到了五月二十二日下午，才得毅然決然的離開。現在且把這其間的一切見聞，拉雜記出，以供留心西北問題者的一點兒參考。

形勢與沿革：綏遠省有新舊二城，新稱綏遠，舊曰歸化，兩城相距，約有五里，而其首邑則叫歸綏。現在歸綏縣政府，則在舊城，而省政府，則在新城；只有教育廳，是在舊城。該省城在大青山（即陰山脈）的擁抱中，地勢廣平，山林拱向，却是晉北塞外的要衝，而呈孤城雄壯的姿態。尤其夕陽衝山，或旭日離地的時候，那般引人入勝及令人興奮的光景，加以喇叭鑼鈸，動人情緒，真婉然像到了弔古句中的境地，看那平沙莽莽孤城立，胡馬頻嘶作勢驕。同時也就好像聽到什麼古塞外的角聲，笳聲，戍鼓聲，隨着風聲而齊奏。

要考綏遠的沿革，在漢時屬雲中郡，隋為定襄郡，唐置大都護府，遼為西京道，元屬大同路，至於綏遠，則因清時定為綏遠將軍駐節地而得名的。到民國三年，乃把此與熱河及察哈爾，劃為三特別區域，又於去年九月間，才改為行省。

塞北遊記

歸化城居北緯四十一度五十二分，西經四度四十五分，原名鹿旗河屯，到明時才入版圖，歸化原有之城池二重，高二十四尺，南北門各一，外郭東西門各三。這到前年滿都西北軍駐此城時，才把城拆毀，所以現在只能看出四周斷片的廢址，及一北門樓而已。綏遠城在歸化城的東北，烽堠高聳，周二千丈，高三丈餘，門四。據說這是前清乾隆四年建，故其周圓形狀還很整齊的。

（A）黨務概況 綏遠黨務，雖極幼稚，但要細考其來源，則遠在民元，就見端倪，不過因為那時的國民黨，乃由宋教仁等負責，變為不革命的普通的政黨，亦即本黨黨史中的一段整個墮落的時期，頗不值得我們去考究而已。但為讀者便於參考計，且把民國二年春的陳君「與的一西盟遊記」裡所述，摘錄如左。

『國民黨歸綏支部，在歸化城北北茶房。正部長劉懋賞，副部長王定圻。前三晉老同盟會，以歸綏為根據地，黨人四散，聚者寥寥，光復後，重復組織，得黨員五百餘人，盡坤學兩界人物，無政界人物，故黨勢不及共和黨云』。

於此，我們也可知道那時黨的成分和人們的心理了。至於那時候的共和黨歸綏支部，乃由張鏡宇將軍所提倡，以被歸綏的疆域兩界，實不共黨界，甚至將軍府的部屬，也俱受其運動而入共和黨。可是在他們的心目中，都把

一般民衆忘記了，這如何能不到瓦解地步呢？然這話又說得太遠了，我今還把筆頭調回來，只就本黨在綏黨務概述其梗概。

（A）黨務沿革——綏遠黨務，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據說是被共黨韓某，李某，等所把持，組織綏遠省黨部及內蒙省黨部，積極工作，卒以行為浮躁，難得民衆的信仰，因此工作時間雖久而成效不著。十五年冬，中央特派路友子來綏調查，結果改委譙祥，露作霖，劉遠志及紀曉、焦守顯，冷剛等在綏工作。彼時跨黨分子，即對本黨忠實同志，百般的壓迫，和對一般青年拼命的誘惑，幸得焦紀冷等努力抵抗，才把一般意志不定，認識不清的青年漸漸喚醒來，真正覺悟者日多。十六年五月，綏遠易幟，黨務公開，而共黨的勢力亦日減。六月，中央又把譙祥，露作霖，劉遠志三人撤職，並添委徐伯英，陳國英，商震，紀守光四人補充，成立綏遠臨時黨部。同時並區分行精黨，至此共黨分子已全被肅清。是年冬，又因本黨的戰略關係，放棄綏遠黨務去，又由公開而入於秘密的一度。十七年春，由四中全會決議，禁辦黨務，遂對綏遠委派冷剛等，鄧志鳳，焦守顯，馬國震，趙恭寬，紀亮，及商震改調志為黨務指導委員。就中商震因任河北省主席，終未蒞綏就職。紀亮雖曾就職，但只開過一次會議，即因內部暗潮而離開綏境，至十二月間，經中央撤職，其遺缺調河北指委下。

哲民補充。當時冷國鋒也調充山東省指委，遺缺則以徵
永昌補充，於十八年二月八日宣誓就職，卜哲民自奉調後
始終未到綏遠來。以致省委會中的一切工作，概由祁志
厚、趙永寬及焦守顯三人負責進行。因為徐永昌雖宣誓就
職，但實際則沒有參加任何工作的。至二月底，全省下級
黨部，已先後成立七個縣市黨部，擬於三月內開省代表大
會產生正式省黨部。但到省代表大會將要召集時而焦守顯
又因出席三全大會而卒未回省，故其事實上則只有祁趙二
人負責云。

(B) 當務現狀——綏遠黨務，自去年七月成立該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即開始辦理登記以來，茲據該組織部各項報
告中，摘錄幾點如下：(一) 各縣市指導委員會及臨時登記
處的工作經過概要。(甲) 踏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十七
年七月成立，會址在綏遠會館，指導委員爲陳國英、董書
李森、劉廷產及李俊五人，於八月四日開始登記，其登記
三百九十四人，被拒絕者五人。(乙) 踏化縣黨務指導委員
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會址在城內楊家巷，指
導委員爲陳國珍、徐德、吳致中、田松山及杜如棠五人，
於七月三十日開始登記，其登記三百十七名，被拒絕者無
人。(丙) 包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
立，會址在中國銀行，指導委員爲曹致富、楊毅明、李士
魁、劉效實及牛進祿五人，於八月十三日開始登記，其登

記二百二十六人，被拒絕者無。(丁) 溝永河縣黨務指導委
員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會址在農商會，指導
委員爲趙古輝、喬紀延、郭元、李福及張志禮五人，於八
月四日開始登記，其登記三百四人，被拒絕者十一人。(戊)
和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
會址在財神廟指導委員會爲段秉信、李鳳儀、白銘、郭運
及韓象愈五人，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登記，其登記二百二
十九人，被拒絕者六人。(己) 薩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十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會址在舊警察所，指導委員爲張
登賢、任俊、劉升和、劉樹德，及崔子玉五人，於七月二
十九日開始登記，其登記三百二十四人，被拒絕者五人。
(庚) 托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於七月十九日成立，會址在舊
文廟，指導委員爲劉清、劉瑛、王世重、吳濱及南子儀五
人，於八月廿九日開始登記，其登記二百三十一人，被拒
絕者三人。(辛) 武川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于十七年八月四
日成立，會址在教育局，指導委員爲石炳文、張善孔，淡
映辰，劉懷翰及劉國第五人，其登記二百六十二人，被拒
絕者無。(壬) 五原縣臨時登記處，於十七年十月六日設立
在縣第一高等小學內，派張從烈即自負責辦理，其登記
三百三十一人，被拒絕者一人。(乙) 各縣市第二二次登記會格
黨員及成立區分部與區黨部數目。(甲) 踏化市黨員共三九
四人，成立區分部十四，區黨部三。(乙) 薩縣黨員共三

華北銀行

三人，成立區分部十二，區黨部四。（丙）歸綏縣黨員共二八七人，成立區分部十一，區黨部三。（丁）武川縣黨員共二五九人，成立區分部九。區黨部三。（戊）托縣黨員共二九人，成立區分部十五。區黨部三。（己）包頭縣黨員共二二六人，成立區分部十，區黨部三。（庚）和林縣黨員共一八三人，成立區分部九，區黨部三。（辛）五原縣黨員共三三人，成立獨立第一區分部。（壬）清水河縣黨員共二七人，成立直隸第一區分部。（壬）清水河縣黨員共二七人，成立直隸第一區分部。（壬）清水河縣黨員共二七人，成立直隸第一區分部。（甲）歸化市黨部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執委任全熙，劉廷彥，劉桂，陳志仁，庫培祿；候補執委任永春，賀雲，董占飛，趙文炳，馬俊智，陶琛；候補執委崔子玉，劉聚經。（乙）薩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二日成立，執委張登鰲，賈步瀛，趙文炳，馬俊智，陶琛；候補執委崔子玉，劉聚經。（丙）和林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六日成立，執委郭遵，段秉信，李鳳儀，閻法鄭；李貴候補執委白銘，韓象愈蘇德廣；監委趙義，梁如阜，劉瑛；候補監委高有爲。（丁）托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九日成立，執委吳耀，劉瑛，張瑜，王學愷，杜永一；候補執委王寶山，王世重，焦國保；監委高泰誠，劉清，岳林信，候補監委李庚。（戊）武川縣黨

部於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執委石炳文，郭懷輪，張義孔，劉國銘，淡映辰；候補執委白玉潤，郭熙茂，高昇；監委賈克榮，張鳳鳴，劉禎；候補監委張騰雲。（己）包頭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執委李士魁，劉效賢，牛進祿，秦邦禎，王文彬；候補執委白映辰，高耀昇，樊綱，監委劉竹清，王治寬，趙肇榮；候補監委李兆興。（庚）歸綏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廿日成立，執委陳國珍，吳致中，杜如棠，徐德，于嘉祚，候補執委鄭寶貴，康如瑞，謝春；監委喬秉華，賈連魁，李良弼；候補監委田松山。

（C）代表大會——綏遠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於三月底就召集，推因內幕重重，實則是因新劉入之綏東（豐鎮，京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能否選舉代表來參加，為其延遲開會原因的中心。又我於四月二十七日抵綏時，而其指委祁志厚，已赴平并，以致該會更無早開的可能。五月八日，祁已回省，就在這個藉端延會的十餘日之間，我曾經為綏遠五縣代表的問題，數電中央，請示明令；又為祁氏問題，連電五台閣總司令及太原楊代主席（階三），探其行踪而速其早歸。自祁歸省之後，依然爭鳴門，難料結果，而且各縣代表之來省垣者，已將逾月，都很焦急，然我只有從中竭力維持和勸解，才得于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歸化市黨部的禮堂內，舉行開幕禮。在開幕典禮中，我也有一篇訓詞（載在該會日刊及綏遠黨報

中），但看會場的一切佈置，雖經過了一個多月的籌備，却猶草草得非常，而大家對這種會議的儀式，也各好像莫明其妙的模樣。現在先把該代表會的組織，擇要一述：（甲）出席代表——根據該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各獨立區黨部選出之。”歸綏縣陳國珍，徐德，吳致中；歸化市劉廷彥，霍世賢，武紹文，劉世和；包頭縣楊毅明，李士魁，趙舉榮；武川縣郭懷輪，石炳文，張美孔；托縣劉瑛，王寶山，吳耀；薩縣郭萬福，馬俊智，趙文炳；清水河縣候丕顯，李福；和林縣段秉信，李鳳儀；五原縣鄧望。以上合計二十四人，內有一人未到。（乙）主席團——根據同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四人及出席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出席代表推定者，爲楊毅明，陳國珍，郭懷輪，劉瑛，李鳳儀五人；省指委會推定者，因事實上只有祁志厚，趙永寬二人負責，故尙缺少二人。（丙）秘書處——根據同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五人組織之”。秘書長王印，及秘書邱崑圃，謝芳芹，于存灝，李世尊五人。以下並分科工作，即分文書，議事，事務和日刊四科，各科皆設主任一人，幹事及錄事各一，二，三，四人不等。（丁）宣言起草委員會——由大會推定祁志厚，霍世賢，趙文炳三人。（戊）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大會推定趙永寬，楊毅明，王印，郭懷山，李顯五人。

人。（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由大會推定賴興鑑，李鳳儀，于存灝三人。（以上丁，戊，己三種委員會，皆是根據同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一全省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該會開幕後，雖遵中央電命不准綏東五縣有代表出席，算打破了一個糾紛的問題，但這還有清水河縣及五原縣各出代表二人，成爲進行最大的暗礁。這自十六日開幕以來，即屢流會，而其會場空氣尤壞。至二十日上午，仍因清五兩縣代表的問題，形成各不相讓的形勢。當時我爲維持始終計，曾在台上對大家講了一片誠懇的忠告，略爲：“諸位代表是代表全綏黨員，爲全綏人民減痛苦，謀福利，開會之後，都應如何爲人民着想，積極進行，方可無愧！乃自開會以來，對於大政方針，簡直未曾提起，而對黨紀法令，更有不加思索，致成這麼自私自利而實可痛可嘆的爭執。諸位試想，在今日的民窮財盡的綏遠，餓莩載道，慘不忍覩，而代表等在這裡開會，每天除吃三頓飯之外，還有茶點來供大家的消受，撫躬自問，又應如何開誠布公的爲黨爲國和爲地方民衆利益來打算！諸位在這會場裡，只是這般無聊的胡鬧，單看走到外面去，將以什麼顏面去見老百姓，或者如何才可以告無罪于民衆以至于本黨？須知此地的民衆，爲什麼很看不起本黨，甚至討厭本黨，這不能說不是最大的原因吧！我今

寒光紀行

來忠告諸位，不可只有一付近視眼，只看眼下的目前的利害，須把眼光放遠些，看到將來的利害，即黨國的利害！云云。）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這或者是因我德不足，以惑人的道理，也未可知。可是至此，我的地位越發困難了，各方面都來找我談話，苦無適當的措詞，且不去說他，但一面要保持中央的威信，又自任為魯仲連，他一面又顧慮綏省黨務的前途，實不忍即決然的離開。所以從此我仍聽候李寶齋同志等，出來調解的結果，冀可補好已漏的破舟。不料二十一日這天，赤色歸化市反薩，清水河與五原三縣的代表，在報紙上廣名啓事，聲明退應，而且祁志厚已顯然離綏了。又到二十二日上午，據說調解既已絕望，而趙水寬也走了，並有人說各代表之中，似有暗藏手槍預備暴動者等等，故我今日也決定回太原。

(D)一般工作——要看黨務一般的工作，必須先要明其內部工作的分配。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其最近工作的分配：(1)常務委員為祁志厚，趙永寬、焦守顯、秘書處秘書王印；(2)組織部長祁志厚，秘書邱山明；(3)宣傳部長焦守顯，秘書于存瀨；(4)訓練部長祁志厚兼，秘書謝芳序；(5)民衆訓練委員會的常務委員趙永寬，秘書李世尊。議會會址，是在新舊兩城間的電燈公司內，房屋雖不耐用，但其前臨火車站，遠見大青山，後坐平原，一望無際，左右翼為新舊城，各不連接，門臨馬路，楊柳夾

道，却是飽帶鄉村的風味。或者是因這種緣故吧，也就當于新舊兩城中，都不容易看到黨務工作的表現。歸化市黨部的裡面，寢室與辦公室，不易分別，更是亂得不成話。所謂標語，插畫等的「閃眼光」，這裡覺得太少了。至於文字的宣傳，只見省黨部於去年底，出過『黨光旬刊』到三期，即斷其生命。其外尚有日刊『綏遠黨報』一小張，現還出版，但其負責之人常常記載不實不盡的新聞，以致每三兩天就有『更正』的文字，實在失却其信用不少，何況本來就無多大價值呢！至於民衆對黨的傾向，可說不知尚有幾乎萬里路之遠，也可以說簡直都還不認識，或者就是討厭和輕視而已。我這次來，適巧碰着這個多事多故的五月，但我每次都是早早跑到民樂社的大會場中察看着，可真令人不得不長太息了。總而言之，除去『五四』紀念尚多學生外，其他都是寥寥無幾的紳士風的代表者，就中每次除去省黨部的一兩個人演講外，再無代表出來講話了，且其對於會場各種儀式的舉措，都是不聽指揮的，所以於此就可知道綏遠民衆對黨的態度，到各縣更不必說了吧。

3 政治的鳥瞰 綏遠省位於晉北與外蒙古之南，實即舊日內蒙古之地，因此風氣閉塞，文化粗野，加以旱災禍，民不聊生，所謂救死不遑，何暇及他？於是我們也就不能以內地的眼光，跑來觀察綏遠了。該省面積，約為九十二萬方里，人口約稱一百八十萬，故其平均每方里之間

，只有二人，則其人口密度與內地各省相比擬，俱差甚遠。

。至其管轄之地，原分十縣及二設治局，今則又由察哈爾省新編為五縣，又為十五縣及二設治局。據訪我僅設治局，仍照前定單行法制辦理外，其餘十五縣則均已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縣組織法，實行改組，但不知其實際情形，是否能脫去舊套，這非實地調查不可了。又其省政，自本黨完成統一後，先改臨時區，調改行省，省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正式成立，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則在省政府時代先後改組成立的。現在省政府主席爲徐永昌，民政廳長陳寶寅，財政廳長仇曾詒，教育廳長祁志厚，建設廳長馮曉。其外擔任地方治安責任者，綏遠警備司令是陸軍第三十七師師長王靖國，公安局長卜兆瑞，包頭警備司令，聞爲第一百十旅旅長王廷瑛云。總之，在今日的綏遠，應與應革之事，雖是極多，惟就實情看起來，真是一財庫奇絀，人才極少，自不宜以苛刻的批評，而說不負責任的空話。我以與上所述各當局談話，知道他們在這兵燹之餘，繼以天災匪患，紛至迭乘，以致民間元氣大傷的今日，什麼訓政建設，一切都還談不到，只不得不偏重於勦匪及籌款兩件事，以救民命。現在匪氛已算平息了，據說等到賑務能有頭緒，及地方秩序稍見恢復的時候，即將施政方針，特注重於教育、建設兩方面，以圖文化之發揚，而謀實業之展開。至其實施辦法和進行步驟，是否能以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爲本，達其建設新綏遠的目的，請拭目以俟之吧。

三、匪患經過：以這塊廣人稀的綏遠，本應富庶，不圖飢荒，但今啼飢號寒的災民竟然枕尸遍野，日見其多，此固由於旱魃爲虐之所致，據說匪患綿延，卒致路斷行人，村間爲墟，商販既無法運輸，農田也不能耕種，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呢。所以以此地的個個人都說，要救過去的災荒，雖在輒救；惟防將來的飢饉，尤在勦匪：因爲匪患不除，田雖下種，自今災厄循環，沒有底止。說起綏遠的匪氣，爲什麼會如此之盛呢？這以煥然君在『西北』雜誌三月十五日出版第一期裡曾發表一篇『綏遠匪患不滅之原因』內說，其原因共有八種，即（一）是地方軍隊未曾受過相當的軍事訓練，不明責任，甚至通匪；（二）是教堂庇匪。助長威風；（三）是負責勦匪者，貪賄賣放，縱匪成凶；（四）是哥老會爲厲階，會匪一家，隱藏處夥；（五）是教育不振，鄉愚無知，易流爲匪；（六）是男多女少，由於性慾衝動的結果，常想爲匪以搶佔女子；（七）是窮匪循環，窮匪則爲匪，匪多則愈窮，並往往有報復的意味；（八）是兵匪相混，兵變爲匪，匪撫成兵，概如以上各種因所說。觀此，我們雖不能認其完全可靠的調查，但其至少也有五六種可相信的，未爲過言。然今設遠的匪患，差不多已可先肅清了，要問起來這種勦滅的經過，不能不歸功於王趙二司令

塞北紀行

詳細點說：查自綏省匪首郭春山及金寶山二人伏誅後，尚有趙青山（綽號半吊子）一股，聲勢極大——據說當時竟聚衆約二千名，槍彈充實，馬匹頗多，並說還有大礮及機關槍等，四出燒搶，幾徧全省，尤以薩，托，和，清等縣，受害最烈。後來幸得步兵司令王靖國及騎兵司令趙承綬，先後抵諭，極力痛剿，遂於半年之間，才把股匪兜逼到包西一帶，脅從之衆，沿途潰散，最後在五原地方，竟將匪首趙青山擒獲，正法示衆，而餘匪也鳥獸散。又聞這些逃散的匪徒，復被嚴密搜剿，擒斃亦多，因此這裡積年的巨患，至是才得完全的消滅。其外還有包東各縣的零星股匪，如張光元，吳干糧，王有源等的小股，也經三十七師協同騎兵王郭兩師，先後擊散，並斃匪首陳銷子，張仁義等，所以現在綏遠的匪患，大概已告肅清了。然而前天又有著名匪首大有有（又號大有子）被擊斃說，據報上載該匪首在以前，曾『嘯聚匪夥百數十名，在歸綏縣境大青山內水磨溝，石頭溝，鷄兒溝，黑牛溝等處，不時出沒，為害居民與行旅。截路行劫，紛糾勒贖，無所不為，業經警備司令部，派兵痛剿，已將匪夥擊散，匪首大有有潛逃。聞近日又有重復嘯聚匪衆說，因之該部特令歸綏市公安局，逮捕幹警多名，化裝前往水磨溝一帶，連日從事偵

緝，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該匪首時方病愈，正在棺材溝清太井地方盤踞。派出之幹警，遂利用匪衆內部，將該匪首正身擊斃，並奪獲三八式步槍一支，徑口步槍一支，子彈四十七粒，連同匪屍運解城內，特將匪首屍身拍照全身像片。其首級一顆，於日昨懸掛北門外……云云。』這個匪的首級，後來又由北門移到舊西門故址，即民樂社前的繁華處，示衆多日，但我聽說已經腐爛而且發臭了，所以始終沒有去看。可是我當時很感覺到，匪亦人也，但有為者，其結果則沒有不若是之慘，究沒有能得到善終者，然則人非至愚，為何偏樂於作盜匪的生涯，以自走入不得善終的死路？再想，人為匪的父母妻子以及兄弟姊妹者，覩此慘狀，作何感想？同時為人父母妻子以及兄弟姊妹者，應不應任家人去為匪作惡，也就是看他向很慘死的路上跑去而不救？我們曉得，中國人雖都是冷冰冰地沒有什麼感情之可言，然對由於飢寒而死者，總不能無一時的同情心或惻隱之心之表露，獨對匪既槍斃還要示衆於繁華之處，大家都目擊而稱快，如此却不能說匪類以外之人的殘忍，實為匪先殘忍有以致之吧！或可以說，凡對匪類要表示仁愛，乃是對於良民的殘忍！

（未完）

專

載

人權與憲法

梅思平

三點：

在最近，我們言論界發生了極可注意的事：上海中國公學校長胡適之先生，發表了幾篇文章，這幾篇文章，引起了很大的辯論，就是一月以前新月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和第四期上面，我們可以找到『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和『知難行亦不易』等文章。我一向是不大看雜誌的。當時我沒有看到這幾篇文章，因為直到以後在上海南京等刊物上有許多批評的文章出來，而且上海北平等市黨部還請求中央通緝胡適之先生，因此才知道，這個問題已引起了黨內同志的注意。而且，一般中國知識階級，亦加以非常注意，聽說外國報紙上亦有翻譯，可見這問題的影響很是不小。我於是才去找他的原文，但在南京竟是找不到；到昨天才看見了『人權與約法』和『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兩篇東西，至於『知難行亦不易』一文，我始終沒有讀過，而且，因為這是哲學的問題，我們人沒有什麼研究，不敢發表意見。現在只就前面兩篇文章，發表個人的批評意見：

我讀過了這兩篇文章，覺得胡先生的主張，約有下列

(1) 人權非約法或憲法不能保障——這是他的基本觀念。(2) 現在人權方面最大危險，即省政局侵犯人權——他關於這點，舉了許多事實做證明。這是他最近的感觸，亦其文章之第二論點。

(3) 訓政時期定要一部憲法或約法，始可以實施訓政

他以為沒有憲法或約法是不能訓政的。關於這一點，他不但於現狀有所批評，而於一總理的理

想亦有所懷疑。

以上三項，為胡先生三大論點。但在批評二者之先，有一個根本問題須加討論。即人權二字，根本發生問題。現在為討論便利起見分為下列四項來研究：

(1) 根本便無所謂人權，胡先生用人權二字，已有錯

誤。

(2) 人權非憲法或約法所能保障

誤。

(3) 對於現在政府侵犯人權之事實的解釋

誤。

(一) 訓政時期決不能有什麼憲法或約法

(二)

人權二字在中國已經很普遍了。我說根本無所謂人權似乎有點奇怪，但此非我個人極端之理論，乃現在二十世紀一般法學界政治學界所承認者。人權(Right of Man)學說，在理論方面，根據於十八世紀之哲學思想，事實方面，則根據於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然法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亦基於十八世紀之哲學思想，故所謂人權者，直認其為十八世人哲學之產物，亦無不可。他們講人權的，承認個人原來是孤立的，社會與國家，是以後產生的。所以他們承認人生而有權，這些權是天賦與他的，和別人沒有關係。現在要問這個觀念是否合理。自十九世紀以來，社會科學發達，乃知此種觀念，完全錯誤。盧梭等說人生而自由，社會科學的結論却是人生而不自由，與其說人生而天賦與權利，無寧謂人生而天賦與義務。十八世紀學者注意於權利，二十世紀的學者却注意於義務。人生在社會上面，社會給他種種義務。一舉一動，莫不為社會所限制。

現在社會連帶法學派，根本不認權利。這是法學界中之權利否認說。他們認定世界上個人只有義務，法學上所以有權利之規定者，其基本便是義務。這派學說，雖然僅為法學中之一派別，但在中國現狀，是值得提倡的。中國

人自私自利的觀念太發達了，我們在中國講法學，便應該提倡義務說。所以人權二字，便講不通。我們只能講義務，不可更講權利。如果胡適之聽到這句話，一定要說：現在政府已侵犯人民之權利，你更去提倡義務，則人民權利被損害不是更利害嗎？我們可以回答說：政府和人民要有同樣的義務。在社會上，一個人責任愈大，則他的義務愈大。譬如學生只要守校規便了事，教職員責任重些，他的義務便大些。政府管理人民，乃是義務，不是權利，政府的責任大，而人民之責任小。故政府之義務，比人民更大。由此可見本黨之統治中國，亦是一種義務，並不是什麼權利，一般同志看錯了，以為以黨治國，乃是本黨一種權利，殊不知救中國建中國都是每個黨員的義務，決不是黨員的權利。

個人有個人的義務，一黨有一黨之義務，所有黨員，除了有國民的義務外，還加上黨員的義務。在中國現在情形之下，中國國民黨的責任比什麼團體都要多些。換言之，中國國民黨的義務比什麼團體都要大些。我們提倡這種學說定可以掃除許多流弊。黨人如果都要明瞭這一層，則更可以注意到人民的利益，我們不必講權利，只要注意義務，則政治上許多流弊可以免去了。

由此看來：權利說實遠不若義務說之適宜合理。在義務說的觀點下，普通所謂人權，即所謂自由，自由之意義

·無非使大家得有平等發展之機會，與其說為自由，無需說是平等，因自由是以平等為基礎的。要大家有平等發展

之機會，如何以可做到呢？最重要的要求，便是法治，個人要守法，政府亦要守法。在現在，講個人的權利，還不如去講守法，法治的觀念，我們可以承認的。胡先生鼓吹人權，他基本的錯誤，便是不明瞭人權的基礎却在於義務上面。關於這一層，是要胡先生格外注意的。

(二)

人權決不是憲法或約法之可能保障的。我們既然明白人權觀念，根本不能承認，而普通所謂人權，只是法律上給大家以平等發展之機會。不過這種人權如何保障，當然是很大的問題。胡先生以為憲法或約法才能保障人權，這是很大的錯誤。我們知道，憲法之能保障人權，很有限的。法國大革命以後，憲法上面，都有保障人權之規定，把人權的內容，分別的列入憲法條文之內，但是從一七九一年到十九世紀中葉，法國人的人權是最沒有保障的。在恐怖時代，人權保障，在憲法中規定最多，而法國人權被蹂躪者至甚，直至一八七五年訂定憲法，這部憲法是由三部憲法合併而成的，人權宣言，却沒有放進這部只能抵得一部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大小的憲法裏面，然一八七五年以後比之於一七九一年後的一段，法國人權比較有保障得多了。所以由法國一國看來，人權不能由憲法來保

障，是很清楚的事實了。

再就英國來看：英國沒有一部憲法，是規定保障人權的。大憲章等法，並沒有像法國人權宣言之例舉人民應有之權利而加以保障者，所以英國的保障人權，僅靠普通法律上的規定而無憲法上之特殊的保障。在實際上，世界各國，却以英國人民之人權最得保障。他却並沒有什麼憲法或約法。再就其他各國來看：一八七一年的德國憲法，一七八九年的美國憲法，其憲法中均有保障人權之規定，表面看去，似乎美國德國的人權，都有賴於憲法之保障。實際上並不如此。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其人權保障不在於憲法而在於一般法典，如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等，尤以刑事訴訟法一項為最重要。如果說因為美德的憲法上有保障人權規定而獲此效果，則太不懂得法律了。

中國亦有一個時期，會把人民應有之權利，明定於憲法條文之內。臨時約法第六條，規定了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以及人民有財產自由結婚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信教自由等等。這種抽象的條文，是否能夠保障人權呢？我們只要看他起頭使用『非依法律』等字，可見憲法之保障人權，尚有賴於普通之法律了，如果一國人民，只靠此幾條抽象條文的保障，則這保障一定等於沒有。總而言之，保障權決不能靠憲法的明文規定。反而言之，憲法上即沒有保障人權之規定，如英國的情形，因為普通法律的完

人權與憲法

備，人權反而可得多少的保障。如果其他法律不完備，則人權保障雖有憲法之規定而不得奏効；袁世凱時代，臨時約法還存在，當時的人權保障是否比現在高明些呢？胡先生以為現在沒有約法，故人權不得保障，然而當時臨時約法尚在，中國的人權有沒有保障呢？胡先生自己難道不知道嗎？

所以人權的保障，非前軍抽象之憲法或約法所可奏効，現在中國國民黨黨治之下，人權有無保障呢？胡先生在他文章裏面，引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保障人權之命令以為責難，他問在國民黨黨治下，到底有什麼法律可以保障人權的。這樣一問，好像中國國民黨已被他問倒了。其實，中國國民黨治下何嘗沒有法律，因為官吏執行之不力，與司法制度之未能改良，有時人權失了保障，是不免的，但保障人權的法律總是存在的。他看到了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的命令，便馬上發生這個問題，我想，這一問也太過笨了。民法、刑法，都是可以保障人權的。胡先生問財產有什麼保障，其實保障財產就是民法。在現在雖然僅公布了民法總則，然而許多重要問題，如債權物權，都有判例存在，可以依據。其效力和法律相同。民法方面，以債權物權二部分為最要，只要能依照判例去執行，則很夠保障。財產被損害更利害之時，有刑法做你的保障，譬如今天胡先生在上海南京路被強盜搶去了千塊錢，則你可以向臨時

法院呈訴，他自然會替你處置的。他每年向商務印書局抽千多塊錢版稅，如果商務的老版不給時，他也可以向上海地方法院去控告啊！因為他天天生活在法律裏面，故不知道有法律保障他。更進一步說，現在中國保障人權之抽象的法律原則，也未嘗沒有。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規定了人民應有的種種自由。某性質與法國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相同。中國國民黨的宣言，應該以法律相看待，因為現在以黨治國，黨的宣言，不但是給國民一種限制，同時給自己以一種拘束。所以許多黨的宣言，都是我們的法律。說到身體自由，刑法中大部分都是為保障身體自由而規定。譬如今天在南京路上有人刮胡適之一個耳朵，則他馬上可以向法庭起訴。現在中國固然沒有約法或憲法。然具體的事實和保障人民的法律依舊存在。胡適之只看見憲法條文，而忽略了實際，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

(三)

胡先生又舉出好幾件事實，以證明現在中國人民的人權如何受政府的侵害，這些事實，在法律上研究起來，是很有趣味的。他自己根本不懂法律，他說：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之命令中，說個人或團體不能侵犯他人之財產，他懷疑如果政府侵犯了人民的財產，則便不要受其他制裁嗎？政府本身決不會侵犯人權的，要是人權被政府侵犯，則不是政府而是官吏。他分析不開官吏和政府。官吏還依然

是一個個人，不過他的身分和其他個人不同，官吏是國民的身分更兼官吏之身分的。他所舉的各種事實，即是不錯，至多也只能說是官吏侵犯人民的自由。官吏侵犯人民自由，當然有法律為人民之保障的。官吏犯瀆職罪是處罰的。

譬如前幾天報字上登載，有大家女子，在馬路上經過，巡捕硬說他是出來拉客的，把他拉進捕房中去。巡捕以女家女子為娼妓，是犯了瀆職之罪，所以法院便加他以處分。一個行政官，如誤殺一個人民，自然有法律為制裁，如果誤殺或誣殺者是軍人，則有陸軍刑法去處置他的。前二月在江蘇東海縣有譚曙卿槍殺三黨員事發生，這分明是犯了殺人罪，所以譚因罪下獄，現在尚在審判中。胡先生所舉的幾個例子，至多只能說法律沒有執行，法律沒有執行和法律之有無存在是有分別的。古今中外無犯法之國，在英國法國，沒有一天沒有人犯法的，按照胡先生所舉的事實，我們只能說在中國現在，有許多瀆職犯罪的官吏，不能說中國現在沒有保障人民之法律。而且，法律能夠執行的地方，至少，會比法律不能執行的地方多些。

他所舉的事實，很可注意，現在就三件事來討論，（1）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陳德徵提議：凡是反革命者只要由黨部證明，不必經法庭的審判即可治罪。他的提議，以後並沒有通過。胡適之聽到了便氣得不得了，她寫信給王亮禱，問他到底古今中外有沒這樣的學體。同時

他把封信寄到各報子上發表，以鼓吹輿論，結果國聞通訊社給他一封回信，前面說你的文章已經接到，後面說不能發表因為受了檢查。他以為這是言論不能自由。是政府侵犯人權的老大證據。

言論自由，在各國原則上是承認的。但所施的制度各各不同。英國法律中無所謂言論自由，英國從沒有保障言論自由之法律，可是，却有言論不自由的法律。例如在書中畫中或其他印刷物中只要有罵人或污辱他人的地方，便可以構成侮辱之罪名。這個罪名，在英國法律上是很容易構成的。在胡適之『知難行亦不易』的文章裏，聽說有許多地方是罵人的。如『頑固頭腦』……，『祝子弟辦交道……』等，都是謾罵黨國要人們的，如果是在英國，胡先生便要在法庭裏面吃官司了，因這是一個罪名，而起碼可以罰你幾塊錢。而且，不但，適之要吃官司，我自己也是犯着罪名的。因為在英國法律的規定，轉述他人罵人的話，是不許的，現在我當四五百人的面前把胡適之的話轉述一遍，不是犯這個罪名嗎？所以於英國的法律看來，也可以說言論是很不自由的。現在工黨組閣，保守黨對於敵黨即有所攻擊，亦非常大方，不像中國報紙之開口就是幾聲大罵的。不過在英國，出版方面除了構成刑法上的罪名外，却是完全自由的；這是英國保障言論自由的制度。

再就法國來看，法國的出版自由，在人權宣言上面，

人權與審判

是大書特書着的。一七九一到一八三〇年間，法國訂定了好幾種憲法，對於言論自由，都有明文之規定，表面上法國對於言論自由最為重視，其實際結果，法國的言論却是最不自由。自一七九一年後，報紙的檢查非常利害，直至一八三〇年的憲法訂定，因感覺到檢查的制度太不好，所以把這一項規定取消了。但是所謂取消也者，只是取消明文的規定，而實際上檢查制度仍是進行着。只算是有名有實的制度罷。到了拿破崙第三時代，這個制度更來得兇。法國是著名的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然而實際上也不能做到。現在在原則上，政府還可以干涉出版自由的。其他大陸國家，亦莫不如此。大陸國家和英國有一個很大區別，便是大陸國家政府對於人民思想取干涉之態度，說好聽一點，是政府要領導人民的思想。英國却是相反，除了構成刑法上的罪名外，對於人民出版自由是不加干涉的。

我們想，在中國的情形，尤其是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我們對於人民思想，應該取英國的不干涉主義或取大陸之干涉主義呢？我們如果採取後一種主義，我們也不見得違反人權啊！因為法國是人權宣言的國家，也採取着後一種主義哩！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實行檢查制度，在原則上是很對的。如果不干涉，則一切反革命的理論都來了。胡先生的信，在英國或許不受禁止，在大陸的國家，則不許他發表，也是可以的。

(2) 蔣主席在安徽時，因為和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幾句話說得不對，便把劉文典關禁起來。胡適之以為這是侵犯人權的另一證據。因為幾句話不對便把人關禁起來，在表面看來似乎很不合理。但是劉文典被禁到底爲着什麼，我們到現在還不能清楚。我們不明瞭內幕的人，當然不能下是非之判斷。依胡先生看來，這是蔣先生最大的錯誤了，但我們用法律眼光看來，即使這件事是蔣先生的錯誤，劉文典也儘可以向法庭控告一下。因為在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英國天皇或英王 King 是不負法律上責任的。英國話說：『King can do no wrong』『皇帝不爲非』法國的大總統，也是這樣。至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主席，法律上沒有給這樣的特權。假使他用主席的資格去關禁劉文典，如果他這種行為是犯法的，劉文典很可以向法庭訴訟，蔣主席到了那個時候，自然會請律師出庭辯護的，因為中國人缺乏法律之觀念，所以不能依照法律來解決這種問題。據胡先生說，劉文典被捕以後，他的朋友親戚便四出來討人情呢，這又是爲着什麼呢？士可殺而不可辱，爲什麼要討人情呢？爲什麼不以法律的手續去作正當之解決呢？劉先生是胡先生的好朋友，所以他替好友這樣的生氣。我想，這事如果依法律解決，則其內幕決不像胡先生所說的那樣簡單。我們判斷是非不能僅根據一方面之報告，胡先生根據一面

之辭而下此斷說，是錯誤的。

(三)唐山某旅長把某商店經理拿來打了一頓，指爲私運軍火，胡先生亦指爲人權被侵害之一明例。此事之內容亦不能明瞭，惟據說打了以後，商人的親戚朋友又到處討人情，以圖營救。我們只要問：爲什麼他們不向軍政部去控告呢？因爲軍人犯法，自有陸軍刑法去制裁他的。

總而言之：這些事實，如果承認他是事實，也只能說現在有人犯法而不能說根本沒有法律存在。他更舉了許多例子，說政府可以隨便加人以反革命，土豪，劣紳等名義，而沒收了他人之財產。我們由此更可以證明胡先生沒有把事實和法律分別清楚。現在因爲加上反革命及土豪劣紳的頭銜而受冤枉的事，不能說是沒有。但是反革命治罪條例，我們早有明文存在，並不是要由政府隨便加個反革命名義而即沒收人民財產的。這個條例，以前有特別法庭執行，現在特別法庭廢除，歸普通法院執行，較爲妥善。這是一種特別法然仍是根據民法總則而來的。凡誣告者也同樣可以受罪，我們雖然不知道對於誣告者辨罪，是法律所允許的。土豪劣紳之治罪，亦有專門的法律存在，胡先生閉着眼睛，口口聲聲說中國沒有法律，人權沒有保障。實則中國國民程度之幼稚法治精神未發達，冤枉了的事情當然不免，但是這並不是專門土豪劣紳們吃着黨員的虧，他們吃土豪劣紳的虧更大哩！我們只要聽第一期同學在各

地工作回來的報告，他們怎樣受土豪劣紳的冤枉，我們比胡先生還要憤慨百倍。

在現在的中國，因爲人民幼稚官吏幼稚，造下了許多冤枉的事情。不過我們曉得，這種現象，在各國都不能免。如果胡先生請政府特別注意這些事實，以圖將來避免冤枉事情發生。那是很合理的。他一口咬定現在根本沒有法律，則是很不對？現在黨外的人，以胡適之舉出了這些事實，真是國民黨不行的鐵證了。實則胡適之根本把官吏和政府兩個觀念弄混了，把法律之有無和執行之程度弄不清楚。我們知道，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之命令，官吏當然包括於個人一項裏面，而且這個命令，還敷行政院司法院特別注意，則政府保障人權的用意，很明顯可見了。胡適之所舉的幾件事實，又何曾有損乎政府命令於萬一呢？

(四)

在此有個附帶問題，要提出討論的。就是胡先生說反日會的舉動，是不是侵犯人權呢？上海反日會，把買日貨的商人關在木籠裏，有時還把他游街示衆。這種處分，沒有法律上根據，因法律中沒有關木籠或游街的刑法。而這種不根據法律的處分，他本身却是犯法的。如果說四月二十日政府之命令，反日會是一個例外，這句話非常勉強。反日會的行動，其構成罪名，很是不輕，即私擅逮捕監禁。

。縱實在法律上說來是一種犯罪行爲，而法官却可以判為無罪。這是刑事政策的問題，反日會的背後，是羣衆的興奮。在刑事政策上，即不以罪相加，亦有理由可說。如果把反日會的人拿去治罪，則社會上羣衆的感情更趨極端，對於賣日貨的商人；不但把他關入木籠，而且不免有殲殺等事件發生，法官因顧全社會的秩序，所以可以宣告他們無罪。

胡先生的主張，在訓政時期，要有一部憲法。他的話中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他說，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施行政治的教育，如果有一部憲法於是人民才可以得受憲法之訓練，而完成訓政之工作。他所主張的憲法，是用以訓練人民的，無憲法以施訓政，這是他最主要之意見，我想，胡先生把憲法的內容和憲法的形式看做一樣東西了。憲法的內容是可以訓練人民的，至於憲法的形式，却是毫不關重要的。總理說：在訓政時期，人民享有地方自治權。這種規定，便是憲法的內容了。憲法的形式，原是可有可無的，如果有憲法的形式才可謂之憲法，則英國到現在還沒有經過訓政哩！英國人民之受政治教育，比其他各國較完善一些，而英國並沒有成文的憲法。所以施行政治教育，憲法的形式是不一定需要的。他把憲法和「憲法法典」二名辭混不清楚，所以有這樣的錯誤。

他所不應該的定義，非常可笑。憲法的定義，學者所下的不知多少，然而現在下憲法定義的人，決沒有認一部法典爲憲法的。除是十八世紀的法學家，才有這樣的觀念。胡先生不是法學家，我們批評他當然不能太過於嚴格。如果他有一點法學知識，則亦只能算一位十八世紀民約論的法學家而已。他的哲學是可以佩服的。他的法學却是不行。憲法最妥當的定義，是說憲法乃是規定政制基本思想及行動的法典或習慣。凡是一個國家，只要有這種習慣雖沒有明文之法典，亦可說是有憲法的。現在中國沒有特別的憲法法典，但憲法仍舊是有着的。建國大綱是憲法，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訓政綱領也是憲法。並且進一步說，中國憲法的法典也可以說完備了；這便是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組織法的內容，可抵得法國在一八七五年所頒布的三部憲法，如果胡適之向我要中國憲法法典我便可以把這個東西給他，如果他更要一點，我便把建國大綱給他。他所奇怪的只是某些憲法上面爲什麼沒有人民自由的規定，因爲普通的憲法，劈首總是例舉人民有多多少自由的。我們認定這是無妨的。對於這一點英國某法學博士萊華特的時候，亦會提起，經謝瀛洲先生詳加批評，這裏不能再述。

總理爲什麼主張在訓政時期不要憲法法典呢？總理實有很深的意思在內。憲法的形式是不重要的，但是很有關係的。因憲法如果定得不好，便非常危險。剛性憲法和柔性的憲法之利弊，在以前者有許多人討論過了。英國是兩派

性憲法的，因他的人民程度較高，故憲法時常可以為適應時代需要而更動，且不發生流弊。總理為着這個問題，想謀一網適當解決，故主張於訓政時期先行試驗，到有了相當把握之後，再定下法典，使將來再不會發生危險。

總理對於憲法史有很深的研究，故能有此種有價值之發現

。在訓政時期試驗到有相當結果，再行訂定的法典，在實施上決不會感覺困難的，以前天壇草案、曹魏時代之憲法，其內容不能不謂完滿，然如實行時之感困難乎？法國在大革命以後，陸續的訂了十多部憲法，都弄得糟糕，沒有結果，中南美各國，也時常宣佈憲法法典，亦沒有好的結果。所以頒布一部憲法法典，不能隨便照着理想，這不是可以開頑笑的事，要到處試驗才有把握。胡先生是一位實驗主義者，為什麼住這種地方，不講實驗了。他知道臨時約法及實錄時代的憲法不能實行，但他僅只曉得譏罵而不去問一問為什麼這些憲法不能實行。憲法要有實際上的効力

，
在法典公佈之後，便可實行，才是有用的憲法，如果只是憑理想，而濫行頒佈，則只有失憲法之尊嚴，養成人民破壞憲法之習慣而已，所以主張先有憲法法典而後訓政，其說法未免過於幼稚。

(2)

(3)

(4)

綜合來說：兩篇文章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仔細看來，這些言論，只可以代表落伍的知識階級共同思想而已。有許多省市黨部請求通緝胡適之，也不免小題大做。我想，這些思想，還是讓他們發表出來，我們只要解釋清楚，則青年們不致於受他何迷惑，且我們可以多做一番研究。

我們罵胡先生落伍，並不是在黨人的立場上；而是在學問上的立場上說話。胡先生是我最尊重的一位，他哲學是可佩服的，他的法學却很幼稚。他這種觀念，可以代表中國落伍的法律思想，很值得提出來和大家互相討論。完了

九月二十二日紀念週席上



最近世界勞動組合運動之情勢

三年間組織勞動者增加千萬人

據亞摩斯德丹勞動組合國際（即第二國際）本部最近調查世界勞動組合運動大勢如次（單位千人）：

傾向於亞摩斯德丹之組合

共產主義的組合

基督教主義的組織

總計他組合

據上表，三年中

大方，面增加三百八十一德。

足道，勢力甚微

十國增至四十國，

○又日本方面

總司理系
三九

基督教系

其他

十一
根據十八年十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增七六，三五七
八六，九〇六

據上表，三年來組織勞動，數約增三千萬人，其中第三國際赤色勞動組合之大增，最值注意。惟其中中國方面增加三百八十萬人，本部認為虛構，較諸一九二五年，新加入之國，為中國蒙古，阿根廷，比利時，坎拿大，可倫比亞，德，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等國，除所謂中國之二百八十萬人外，共產主義勞動候合員數殆不足道，勢力甚微。他方雖列入一九二五年之數字，而一九二八年之數字未增加者，為保加利亞，薩尼亞，荷蘭，日本，里薩尼亞五國，據云係因共產主義組合員消散之故。至包含亞摩斯德丹爾勞動組合之國數，現由三十國增至四十國，並於各國逐漸占有地步，社會民主主義於各國皆有鞏固之地盤，共產主義祇盛行於俄國而已。又日本方面一九二五年與二八年比較如下：

專載

山西各縣辦理冬防須知

辦理冬防，首重在一個防字。其目的是在防患於未然，使劫盜無從發生，不幸遇有劫案，也要能夠立予破獲，使盜賊不敢再逞，終至絕跡，才算達了辦理冬防的目的，盡了我們的責任。須知我省近年，既受兵荒的影響，復遇編造的實行，非預籌格外周密的辦法，不易弭盜於無形。所以將關於辦理冬防特須注意事項，擇要採集，約分爲防範（捕頭項），期作措施的大綱標準，盼望大家詳加參閱，各按地方情形，妥爲籌擬，確切實行。再查我省自閻總司令創辦村政以來，秩序井然，民各安房，只要大家能以民安已安爲懷，實心實力的去做，不怕不能辦到相安無事的地步，其各勉旃！

山西民政廳廳長邱仰鴻

關於防範者

（甲）嚴密清鄉

（一）稽查壞人 大抵劫案發生，不是由於本地的壞人，便是由本地壞人，勾引外來的流氓。如果本地並無壞人，

也沒有外來的流氓隱藏着，決不容易發生劫案。所以清鄉這件事，就是消除劫盜的根本辦法。平時固宜特別注意，在冬防期內，更須格外嚴密，應由縣長責成區長督飭街村長副閭鄰長，各就所管街村，編列門牌，挨戶細查，遇有左列的幾種人，須照後開各項辦法，分別辦理。

（1）無業遊民 這種人（凡煙賭無賴竊盜嫌疑均在其內）應仍按整理村範辦法，飭令收具安保，並由村長副閭鄰視其行動，遇必要時，得送入工廠作工，無工廠者，應由縣長設法加以管束。

（2）來去無定的客民 此等客民，如係無室家無資產無職業者，應由客留之戶，立時報告村長副閭鄰長，副閭鄰視其行蹤，或責令原戶担保，或飭另取安保後，方准停留，無保者立送出境。

（3）逃荒難民 此等難民，內中難免夾雜不良份子，迫於飢寒，乘機爲非作歹，擾害地方。應由區長副閭鄰長保衛關丁，或駐卡警察，於難民過境時，詳細

山西各縣辦達多處續錄

(3) 盜詰，檢查行李，倘有夾帶違警物品，登時扣留，送縣核辦。如須夜宿，可代覈相當地點，收容一處，佳宿祇准一晚，不得任其逗留，並注意監視其行動，從速設法資遣出境。如有刁難及其他可疑情事，即便報告縣政府核辦。

(4) 開散士兵 如係土著安分良民，且有正當職業者，即不必特加注意。其餘無論是否土著，倘其形迹可疑，均應飭令討取三家安保。由區村長副閩鄰長嚴加監視，無保者，查照一二兩項，酌量辦理。

(5) 逃兵游勇 逃兵游勇帶有槍械者，最足為害，村中無論何人遇見，均須立報村長副，村長副得報後，一面飛報縣區，或附近駐軍及警卡協捕，一面密集保衛團丁，設法拿捕，收其槍械，一併送縣懲辦，由縣從優給獎，以資鼓勵。如係無槍械者，應由村長副盤詰其來踪去路，分別情形，按照前項辦法辦理。

(6) 賺運違禁物者 此項壞人，多發現於沿黃河邊界各縣，因為本省煙禁甚嚴，不易販入，所以利用逃兵滯卒遺散的槍支，結夥護送，一旦失利，即挺而走險流為劫盜。村中無論何人遇見或聞知，應立即按照查拿逃兵游勇辦法辦理，務勿使其倅免。

以上各種的人，都能依照前列辦法，切實辦理，盜源既絕，劫案當然無由發生。若因村長副不甚負責辦理，恐稽查

尙有遺漏時，可酌用舉發及具結的兩種辦法來補充：(1)舉發的辦法，可由縣備置報告區若干個，分發公安局及各區任人投報，每日由縣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區長，親自啓查。凡被報告者，均應密送縣長，派員詳確調查，如果屬實，方得依照前列各項辦法辦理。但這種辦法，最恐怕的是

挾嫌誣報，倘縣區人員，不加細察，必致誣良為盜，辦理務須慎重。(2)具結的辦法，村長副負維護全村安寧的責任，熱心辦事的，當然對於各種壞人，不肯放鬆。但是碍於情面的不肯報，避嫌遠怨的不敢報，甚至村內明有窩主，窩藏匪人，因迫於情勢，亦均隱忍不言。欲免此弊，應由縣長區長負責協助，不准推卸，遇必要時曉諭各村長副以利害，密令面報或匿名密報，如再不實言，即令出具並無匿報切結，嗣後查出或發覺，以縱容壞人責備。在做村長副的，因為奉有此項命令，認真辦理，亦可見諒於衆人，並沒有多大難為處。

(7) 查收私藏槍械 軍興以後，槍械散還在民間者，頗為不少，此項槍械最易為盜匪所利用，所以收槍這件事，在清鄉裡面，極關重要。前經總部規定查收私藏槍械辦法，令飭各縣認真查收，深恐還有遺漏，應再由各縣澈底詳查，遇必要時，並得施行強迫查搜，務將匪徒所憑藉的武器，完全收清，以絕後患。況民戶存槍，究易惹匪徒的注目，對於存戶，並無好處，如無不得已情形，

仍以不存為宜，倘再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除沒收其槍械外，並按私藏軍火論罪。

(乙) 警團布置

(一) 警察方面 有了嚴密清鄉的辦法，固然可以消除劫盜於無形，但沒有力量來作防範，仍難免壞人乘隙思逞。警察負全縣治安的責任，必須自具實力布直完善，方可以保無虞。布置情形，約分四項：

(1) 整練實力 警察若無相當的力量，無論如何布置，也不濟事，所以首先就須整練實力，第一要平日教練有素，便各俱有防範的智識和技能，到冬防時，更須勤加教練；第二要注意整理警械，如有不足的，呈請設法添補，壞的隨時修理；第三要酌量警額，就全縣情形通盤籌畫，最少需用警察若干，設有不足，即按地方財力量為增補，總期於事有濟，欵不虛糜。

(2) 配置警卡 警卡的配置，一須相度地點，務求扼要；二須注意聯給，互相犄角；三須儘量多設，期臻周密；四須勤加稽查，免致鬆懈。

山西各縣警團冬防總知

暨會哨地點繪具詳圖，連同辦法，一併報核。

(3) 嚣密偵查 欲使境內無盜匪容留，全賴偵查嚴密，冬防期內商店查路，比平時要特別嚴密；並應另選幹警若干名，派充便衣偵探，時常下鄉，輪流密查，

由縣長製發偵查証，以資憑驗，對於破窰爛廟，及一切最易藏匿人的處所，均應勤加稽查，以清盜源。

(二) 保衛團方面 一縣之大，處處專靠警察來維持，恐怕就誤事機，近年各縣籌辦冬防，得力於保衛團者頗多。須知保衛團是好人結的團體，也就是村中唯一制服壞人的團體，如果具有自衛的能力和決心，當然能夠保全一村的安寧，所以保衛團於冬防期內，也要布置完善，自行保證本村。布置情形，亦分四項：

(1) 勤加操練 冬防期內，農事閒暇，正是團丁操練的時候，應由縣先期考選教練員委派各村，負責率數線的責任，或由村自行選聘，報縣核委，均可按地方情形辦理，操練應分拳術與體操二項，須切實舉行；並由縣長警官隨時下鄉校閱，剴切講演，務期養成多數勇敢精銳的團丁，以禦防務。

(2) 巡邏會哨 警察的巡邏會哨，約分三種，一警察與警察、二警察與保衛團，三本縣警察與鄰縣警察。此事各縣情形不同，如沿邊縣分，應注意邊界巡邏，通汽路縣分，須注意汽路巡邏，詳細辦法，應各按地方情形，妥為擬訂，務在督促實行；並須將巡邏路線

暨會哨地點繪具詳圖，連同辦法，一併報核。

(3) 巡更守夜 應由縣長責成村長副，將該村境內要道路口，設立窩舖，輪流選派團丁巡更守夜；並備置鈴鐺及其他警器，以為警報之用。遇有劫盜情事，鳴聲為號，縣長警官每月並須夜巡數次，分別賞罰，以

山西各縣鄉鎮冬季防護

免疏忽。

(3) 聯防會哨 各村保衛團，於冬防期內，平時會哨轉籤，以通聲息，有事齊心協助，聯絡防範；但此事須規定路線，並要能與區卡警察聯絡會哨，方為周密。

尤須注重實行，才能有效。

(4) 注意稽查 村裏的壞人，及外來形迹可疑的人，均須注意稽查，尤其是村中留人小店或被窰爛廟荒山樹林小道谷口，更要時時稽查特別注意，以防奸宄藏匿。

關於緝捕者

(甲) 警團組捕

(一) 村團組捕 村中發生劫案，村長副立即鳴鐘或鳴鑼，召集團丁圍捕，力能擒獲的，就要立時拿獲送縣；若是劫盜人數較多，或持有利器，團丁力難制禦時。就要一面暗中尾追，一面飛報區卡警及附近駐軍，齊來兜捕；各鄉村保衛團開警，除齊往救援外，並須以次通知四路各村，集合團丁，伏在要緊路口堵截，警察到村捕盜，團丁應極力協助。所以保衛團捕盜，應守四個要件：一警報敏捷，(如撞鐘鳴鑼之類)；二傳達迅速，(如用鶯毛信之類)；三注意尾追；四彼此協助。各縣縣長，應責成村長副及保衛團教練員，對於團丁，切實約訓練，如

果大家都明瞭此義，不畏縮不難延，捕盜亦非難事。至保衛團捕盜獎恤辦法，應由縣長會照山西政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二) 警察組捕 捕盜是警察的責任，縣境無論何處發生劫案，一經得報，縣長及公安局長應立即督警前往緝拿。公安局長，巡官，要能親帶警察捕盜，山路宜用馬警，平路可用自行車隊，總以迅速為上。到達出事地點，探明劫盜去向，協同當地保衛團丁，齊往追捕，務期拿獲。為警官的，平時應注意選用長於緝捕的警察，並分為武裝便衣兩組，明密偵查；臨時應嚴予限期，寬給旅費，信譽必罰，始能有所激勸，盡力捕務。再區長對於組捕，亦應負相當的責任，嗣後發生劫案，區長得報後，除一面迅速報告外，一面督率區警，馳赴出事村莊，沿路召集臨近保衛團丁，特械前往，相機緝捕；在邊界縣分，稽查隊亦應負協捕之責。

(三) 鄉縣協捕 本縣警團追捕劫盜，應不分畛域。迨至何縣，即報請派同各縣團警，窮追密探，不得以出境為止。鄰縣聞報，應即時選派幹警協捕，勿任漏網。茲由本廳製發各縣警察協捕証，通令各縣，凡持証到縣捕盜時，當地警團駁辦，即應協助，不得阻滯，致賊遠飏。以上各項，應由縣長就本縣情形詳擬辦法，督促警團、鄉

鎮實行，關於鄉封的辦法，兩縣會訂。但緝捕應注重獎賞

，常言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遇有劫案，可預先懸賞以奮其志，獲後特賞以獎其功，提成分賞以平其心。且發賞要快，遲則使出力者，心懷怨望，不能鼓其勇氣，失了賞的效用，所以要特加注意。

(乙) 軍警協捕

(二) 軍隊協捕 在省警察隊未編練以前，擬由省編練捕盜隊，專備協助各縣捕拿有抵抗力的強盜；至捕盜隊如何

擇請遣派，另文通令遵照。

(三) 軍隊協捕 軍隊編遣後，尊重國防，捕盜即非軍隊的責任；不過遇有外來的股匪，人多勢衆，本縣與鄰縣警團的力量，不能制禦時，仍可請派軍隊；但須探明匪情，不得冒昧從事。

上述防範緝捕兩項，係冀辦法統一，克臻周妥。茲為督促實施起見，特規定各縣辦理冬防要則十條，期收實效，除另文飭遵外，照錄於後：

各縣辦理冬防要則

一、各縣縣長奉到關於冬防一切令文章則，限一個月內，籌辦完竣，將各村編查情形，詳造表冊二份，連同冬防計畫，附具圖說，負責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以憑

二、各縣縣長籌辦冬防，首須召集縣屬公安局長、區長開冬

防會議，將奉到各項令文章則，研究清楚；並按本縣地方情形，詳加討論，確定進行計畫及各員應負責任

，督令一致實行，不得以空文輾轉，互相推卸。

三、區長應將全區村莊及村長副，按左列情形，分別審查明確，詳列簿冊，一面協助指導督促鼓舞，一面呈報

縣長，分別核辦：

(甲) 村情最壞村長不敢負責者；

(乙) 村長副不肯負責者；

(丙) 村長副能力薄弱者。

四、縣長區長對於村中壞人及私藏槍械者，負有分別處置責任，且須迅速，不得推卸村中，致生障礙。

五、縣長區長，查覺壞人及私藏槍械，除清鄉查出或隨時得到確實報告外，須由縣長製備密告函，分設縣區任人投報，每日由縣長區長，親自啓查；如有被密報者，經覆查屬實，即應嚴密處辦，但由村中或人民願面告者，須即時延見，並嚴守秘密。

六、區長於召集村長副會議後，即須巡行各村，按照限期及冬防一切計畫，切實辦妥，不准稍有遺漏，致出劫案。

七、公安局長負全縣治安責任，除本區冬防事宜，應與他區一律進行外；並須顧及全縣靖鄉事宜，以及防務布置，對於緝捕，尤負專責。

八長，縣對於各區辦理冬防，除令據屬分負責任，隨時下鄉考查協助外，並須斟酌各區村情形，分別難易，親自下鄉切實辦理，按照限期及一切冬防計畫，周密辦妥，不准稍涉敷衍，致出劫案。

九，各縣辦理冬防情形，由省廳派員嚴密考查，除按照規

定策懲辦法辦理外，其有因循敷衍，不肯負責，能力薄弱，難期勝任之縣長公安局長區長，應隨時撤換，以重防務。

十，本要則所定各項，發交各縣實察員負責隨時查察報告，以憑核辦。

首都人口之總數

▲九月份為五十四萬四千零十七人

首都公安局九月份調查首都人口總數，為五十四萬四千零十七人，茲將各區署分析如下，

別署	戶數	男數	女數	合計
東北區署	二二，九三七	四八，五八八	二七，六八八	一七六
西南區署	二二，九二九	六二，九二二	四六，九四一	一七七
中北區署	二二，九二七	七六，四九二	二五，九三九	一七八
浦下區署	一一四，四六七	三六，六五二	二二，一四四	一七九
關口分局	一五，六四八	五六，一五二	二二一，一二四	一七九
總局	一〇，五四〇	三九，一六〇	二八八，一三九	一七九
計	一一〇六，五九二	三三四，二六二	二〇九，七五五	一七八九七五九

——根據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之記載——

院 聞

本院第一屆各組學員畢業揭曉

本院第一屆學員舉行畢業試驗日期及情形，業誌本刊前期。現各組學員畢業試卷，已經詳加考核，評定次第，並於本月五日實行揭曉。茲將各組

揭曉名次抄錄如下：

地 方 行 政 組	宋秉敏	楊載闡	武維周	劉樹模	宋光海	謝俊秀	郝宗漢	朱榮華	梁 琮	郭煥南
楊廷蘭	周 信	劉文煦	張毓春	周懷德	王 耀	李雲瑞	劉懷德	彭貴仁	王 崇	崔振淮
董 球	孫 育	孫錦章	李逢唐	趙雲軸	劉廷棟	蘇 敏	郭能富	張賜彤	崔振淮	潘蔭弼
常志仁	關恩澤	李成章	齊壽康	于春榮	韓國義	李仁腕	邢道長	蘭景峯	劉汝臣	呂調綱
郭 文	王定一	張繼全	白根章	遂 槒	王恩蔭	李喜泰	石鑑秀	師蔚文	劉宇棟	
解書堂	楊 芳	藍 玉	喬履湯							
審監組	李希賢	閻崇信	張永壽	任 中	任見龍	劉光輔	閻希哲	劉興漢	劉尚志	牛順和
李 珍	陳 壽	李春榮	解寶武	蔚嘉璜	劉善瑞	李雲瑞	劉德志	甄國璣	楊士偉	牛志良
財政組	郎 鈞	張廣德	魏賡晉	齊錦榮	杜之仁	蘇承鼎	張邦烈	張賜彤	劉汝臣	牛志良
吳國興	劉惠本	鄧易升	姚崇孝	成景富		張耀日	劉紹	蘭景峯	趙 瑞	
薛承鼎	裴風普	范書文	王星奎	張士偉		黃廷科	張凝德	師蔚文	劉宇棟	
建設組	劉 條	劉揚凱	張居讓	王傳鉢						
張耀日	楊慶良	武致正	喬崇德	孫鳳岐						
農耕組	黃廷科	張凝德	申輔宸	鮑振倫						

本院舉行第一屆學員畢業典

本院於本月六日上午九時，在

禮盛況之

大禮堂舉行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除院長教職員暨全體學員均出席外，並有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蒞臨，誠極一時之盛。由邱院長主席，張靜樞先生贊禮，牛振鐸大方紀錄。開會如儀後，首由院長致詞，略謂：「我們大家相處已經一年了，本院的意思，就是幫助大家對於黨政有確實的了解，也可以說這是第一點希望。因為既

研究不可。所以本院定了許多需要的學科，叫大家學，並且前幾天還叫大家分組研究了許多實際問題。第二點就是要大家知道做人的道理，僅有科學知識做事的技能而沒有好的人格，將來做事絕不會有好成績，所以本院對於人格方面，特別加以訓練。本院的院訓，就是「仁愛忠誠」。能於這四個字切實了解，然後以此為基礎，更輔以科學的知識，辦事的技能，去為黨國服務，一定能有好的成績。把我今天的話總括起來，約有兩點：第一點是學做人，就是要本着我們的院訓「仁愛忠誠」四個字去做人。第二點是學做事，就是要忠實努力的為社會服務，這便是我今天對大家很簡單的說的幾句話，大家一定要這樣的去做人做事，才不愧是受過本院訓練的人員。一次由村政處陳正莊先生訓話，略謂：『我給諸君擔任功課，因事忙常常耽誤，不能按時上課，這是我很抱歉的。今天諸位畢業，就是做事開始時候。要知道現在是以黨治國，並且是法治的國家，要服從黨義，首先要服從法律。所以將來服務，應以廉潔為起點。』一次由特別黨部代表趙一峰先生訓話，略謂：『各位同學，我對於今天照樣有一點感想，看見諸位排列的行伍整齊如房頂一般，我想到去年開學那一天，我曾到這裏參加，那時就希望諸位將來對於警察三省一定能有相當建設。而這次又來參加，看見諸位這種整齊嚴肅的精神，就和參加十個建築物落成的典禮，有同樣的感覺，不禁由

表面而想到實際，也就是由觀察起始的工作，而推測到將來的成績了。我還記得去年向諸位供獻過幾句話，就時（一）革命化（二）社會化（三）科學化，這是我去年參加開學典禮時談過的。今天是諸位舉行畢業，還把去年說過的話拿來再談一談。現在諸位對於學識上思想上的確有相當的成就，也就是陳處長所說的，作事開始的日子，那末今後黨國的需要如何，當然是今天宣佈開始工作時應當注意的。在求學期間，是以革命化社會化科學化三句話希望諸位。在求學期間，是以革命化社會化科學化三句話期望諸位。前者只是一種態度，是對內的非對外的，今後要在精神上實行革命化社會化科學化，要本着這種精神去做事。再具體一點說，現在山西最急需解決的問題是金融問題，省銀行是全省金融機關，可是已經直接表現出窒塞的現象。再就各縣民生狀況而言，也已經是困難到極點。把這問題細分斷起來，就是積極方面的生產問題，和消極方面的消費問題。大凡一社會內的金融滯塞，消費超過生產，民生不會不凋敝。這個問題，就要大家負責去解決，要徹底解決這些問題，非用新的科學方法，改造生產技術和經濟組織不可，但是社會上的舊習慣，往往不易改變，因而妨礙新制度的建設的很多，並且有些新的建設利益遠在將

來，目前有時不免還要受些痛苦，在開始的時候，一定要這一般人的反對。所以非有革命的精神不能成功。其次再談社會化的精神，就拿消費方面說，如金丹鴨味料子等物，是社會的大害，非有社會化的精神，不能肅清。因為要廢止這種消耗，為社會除弊，不是幾個人或一部分人實行所能頂事，必須全社會整個的一致的起來肅清才能收效，所以要社會化。第三科學化，剛才看見教室外面有「科學救國」四個字，可見科學化的重要了。那末今後農業怎樣進行，工業如何進行，商業如何進行，都需要科學，所以非科學化不可。總括起來，說就是要諸位第一要革命化，第二要社會化，第三要科學化。諸位在求學的時候，應該有這種態度，將來做事，更要有這種精神。次由工商廳長李炳卿先生訓話，略謂：『兄弟對於做事上有一點貢獻，就是作事要分別輕重緩急，並且要有方法，然後方能做成功』云云。李廳長訓話完畢時，適省黨部代表蘇壽余先生趕至，遂請其訓話，略謂：『諸位在這期限內，一定對於學識有充分的準備。因貴院各位教授都是專門學者，而諸位對於各種學科也都是早有很深刻的研究，那末再加以這番訓練，將來在社會上服務，一定能使本黨的政綱政策，都實現於社會。這是兄弟今天對大家貢獻的一點意思。』繼由農礦廳長耿桂亭先生訓話，略謂：『剛才各位對大家說的話，已經把應該說的話都差不多說完了。兄弟只有兩句

話供獻，即一、相互幫助——同學任一塊做事，固然互相幫助，就是非同學，任一塊做事，也要互相幫助。二、負責任——做事不是混事，決非一味敷衍所能成功，所以非負責任不可。此外對於農礦方面還有幾句話：農礦事業很重要，是建設新中國的基礎；說到農業方面，中國自古是以農立國，近來一般人民的生活，困難到這個地步，固然是由於和海外交通後，而受列強不平等的壓迫，而已不能進步，使農業落後，實為主要的原因。所以要社會安定，非振興農業不可。其次說到礦產方面，我們中國地大物博，礦產豐富，尤其是山西，更為各省之冠。如幣制所用之金銀礦以及各項工業上所用的礦產，山西皆有（所缺者僅水銀礦等數種而已）諸位對於這件事應特別注意。至於經營方面，應遵照總理遺教，採國家和省營的方式，但是公營的目的，不專在增加收入，而以開發礦產為務，並且要離開官廳，使專門者負責，才能成功。能如是那礦產，就可發達了。』隨後本院訓育主任周曙山先生訓話，其詞甚長，已另行整理一篇（題目為對革命青年今幾點的希望），在本期發表，茲不贅述。院長及來賓等訓話完了之後，遂點名發文憑，最後攝影而散。

本院紀念 總理誕辰 之熱烈

本月十二日為總理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本院除於門首懸彩表示慶賀熱忱外，並於是日由周曙山、喬子青、周鈞三位主任率領縣長訓練班全體學員前往中山公

聞參加紀念大會，並散發傳單。茲將本院是日所散發的「總理誕辰紀念告同胞書」內容附錄於左：

敬偉大的總理誕辰紀念日又到了，我們對於這個最有意義的日子，應該何等的歡欣，何等的慶祝！好能夠表示我們紀念的熱忱！

學近數十年來，我們中華民族，內遭滿清政府的剝削宰割，外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眼看要淪陷在萬劫不復的境地；幸而於六十四年前的今日，誕生了我們的偉大的總理，竟做了為我們求解放謀生存的革命之唯一的導師。

他養了學生的精神和毅力，領導着我們，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同一切反革命勢力相搏戰，再接再厲，百折不回；並且根據着歷史事實，環境現狀，個人經驗，更參照古今中外各種政治運動社會革命的理論和事實，創造出偉大精神，深救國救民救世界人類的三民主義，做我們國民革命和世界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同時為完成革命計，為實現三民主義計，更羅致各被壓迫階級中的革命份子，組成中國聯軍，以期革命的力量擴大而集中，堅固而持久，而延續此救國救民的主義，和一切革命運動之生命，俾革命事業得早日成功。那末，總理誕辰，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之日，是人類得救的唯一福音，如果沒有那一天的總理孫先生的誕生，就不會有中華民國

的誕生，也不會有中國國民黨的誕生，更不會有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出現，還有什麼革命。足見總理之生，是為革命而生，是為救國救民救世界而生；那末他的誕辰紀念日，是值得我們歡呼慶祝，而不容絲毫漠視的！

我們知道，革命是非常的事業是艱難冒險的事業。而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帝制淫威之下，敢於提倡革命；在軍閥猖獗之時，敢於提倡打倒軍閥；在帝國主義破壞政策威嚇之中，敢於倡言打倒帝國主義；不畏艱險，奮鬥逼進，他那不屈不撓的精神和毅力，足為我同胞同志所矜式。當這紀念總理誕辰時，應該仰慕先哲這種精神和毅力，並督促着自己，都各有這種精神和毅力。

我們紀念總理誕辰，不僅在頌揚總理之偉大，我們要真切的認識並了解其主義，繼續其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尤其要認識其艱難經造的中國國民黨，使之健全強固，能夠領導民衆，而促進政的完成，憲政的實現。對於共產黨改組派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當澈底肅清，使革命建設，得順利的進行。

現在西北叛軍，勾結赤俄，共產黨改組派，安福系等反動勢力，稱兵叛徒，破壞建設，不但是我們的公敵，而且是總理的罪人。我們要一致奮起，贊助中央，撲滅此禍，以保主權，而根本撲滅其赤化我國之陰謀。最後我們要高呼：1、總理誕辰是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

的一日，總理誕辰是人類得救的無二福音！³我們要徹底的剷除叛逆，才配紀念總理誕辰！⁴紀念總理誕辰要團結精神，共禦外侮！⁵紀念總理誕辰要掃除建設的障礙，造成永久的和平！⁶紀念總理誕辰要打倒赤白帝！⁷

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⁸擁護總理精神所寄託為民族人類能犧牲能創造的中國國民黨！⁹慶祝總理誕辰，要完成總理遺志！¹⁰三民主義萬歲！¹¹中華民國萬歲！¹²

美國五個月對華輸出額

六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金元

據美國商務部發表：本年五月份及一月至五月，美國對華輸出額如左：（單位千元）

五月份	本年總計	上年同期總計
中國本部	九，五七二	五三，三二一
香港	一，〇六七	八，八〇二
大計	七四一	一〇，四二八
二，三八〇	四，二三八	二，二三九
六六，三六一	六六，三九七	六〇，三九七
		（一）
		根據十八年七月華北日報之記載

本刊啓事

(一)歡迎交換刊物：本刊歡迎各地經售人，無論書店或個人均可。經售辦法，照實

價七折計算。寄費由本刊負擔。凡青年學子願在校中擔任經售者，特別優待。

(二)歡迎交換廣告：本刊願與各雜誌報章交換廣告。其以刊物及廣告底樣寄來者，

本刊即與以登載；同時將本刊與廣告底樣寄上，請即與登載。

(三)歡迎讀者來稿：來稿白話文言（但以語體文為主）自作譯述均可。對於來稿當具
薄酬，以答雅意。其不願刪改，或稿長在五千字以上，不用時要求退還者，均請預先
聲明。

(四)歡迎交換刊物：凡以雜誌報章惠寄者，本刊當按期寄奉一份。

(五)歡迎通訊討論：本刊完全公開，凡讀者有何意見，均願接受。

黨政半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黨政半月刊，每逢一日十六日發行。

二，本刊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建設方案，並發表晉察綏等地方之自治調查及本院進行概況。

三，本刊態度，在以忠實的研究，爲學理正確的闡明與問題實際的討論，不載固執偏激之文字。

四，本刊包含下列各項：

甲、論

乙、講演

丙、調查

丁、演說

戊、專載

己、演說

庚、專載

辛、演說

壬、演說

癸、演說

十一、演說

十二、演說

十三、演說

十四、演說

十五、演說

十六、演說

十七、演說

十八、演說

十九、演說

二十、演說

二十一、演說

二十二、演說

二十三、演說

二十四、演說

二十五、演說

二十六、演說

二十七、演說

二十八、演說

二十九、演說

三十、演說

三十一、演說

三十二、演說

三十三、演說

三十四、演說

三十五、演說

三十六、演說

三十七、演說

三十八、演說

三十九、演說

四十、演說

四十一、演說

四十二、演說

四十三、演說

四十四、演說

四十五、演說

四十六、演說

四十七、演說

四十八、演說

四十九、演說

五十、演說

五十一、演說

五十二、演說

五十三、演說

五十四、演說

五十五、演說

五十六、演說

五十七、演說

五十八、演說

五十九、演說

六十、演說

六十一、演說

六十二、演說

六十三、演說

六十四、演說

六十五、演說

六十六、演說

六十七、演說

六十八、演說

六十九、演說

七十、演說

七十一、演說

七十二、演說

七十三、演說

七十四、演說

七十五、演說

七十六、演說

七十七、演說

七十八、演說

七十九、演說

八十、演說

八十一、演說

八十二、演說

八十三、演說

八十四、演說

八十五、演說

八十六、演說

八十七、演說

八十八、演說

八十九、演說

九十、演說

九十一、演說

九十二、演說

九十三、演說

九十四、演說

九十五、演說

九十六、演說

九十七、演說

九十八、演說

九十九、演說

一百、演說

一百零一、演說

一百零二、演說

一百零三、演說

一百零四、演說

一百零五、演說

一百零六、演說

一百零七、演說

一百零八、演說

一百零九、演說

一百一十、演說

一百一十一、演說

一百一十二、演說

一百一十三、演說

一百一十四、演說

一百一十五、演說

一百一十六、演說

一百一十七、演說

一百一十八、演說

一百一十九、演說

一百二十、演說

一百二十一、演說

一百二十二、演說

一百二十三、演說

一百二十四、演說

一百二十五、演說

一百二十六、演說

一百二十七、演說

一百二十八、演說

一百二十九、演說

一百三十、演說

一百三十一、演說

一百三十二、演說

一百三十三、演說

一百三十四、演說

一百三十五、演說

一百三十六、演說

一百三十七、演說

一百三十八、演說

一百三十九、演說

一百四十、演說

一百四十一、演說

一百四十二、演說

一百四十三、演說

一百四十四、演說

一百四十五、演說

一百四十六、演說

一百四十七、演說

一百四十八、演說

一百四十九、演說

一百五十、演說

一百五十一、演說

一百五十二、演說

一百五十三、演說

一百五十四、演說

一百五十五、演說

一百五十六、演說

一百五十七、演說

一百五十八、演說

一百五十九、演說

一百六十、演說

一百六十一、演說

一百六十二、演說

一百六十三、演說

一百六十四、演說

一百六十五、演說

一百六十六、演說

一百六十七、演說

一百六十八、演說

一百六十九、演說

一百七十、演說

一百七十一、演說

一百七十二、演說

一百七十三、演說

一百七十四、演說

一百七十五、演說

一百七十六、演說

一百七十七、演說

一百七十八、演說

一百七十九、演說

一百八十、演說

一百八十一、演說

一百八十二、演說

一百八十三、演說

一百八十四、演說

一百八十五、演說

一百八十六、演說

一百八十七、演說

一百八十八、演說

一百八十九、演說

一百二十、演說

一百二十一、演說

一百二十二、演說

一百二十三、演說

一百二十四、演說

一百二十五、演說

一百二十六、演說

一百二十七、演說

一百二十八、演說

一百二十九、演說

一百三十、演說

一百三十一、演說

一百三十二、演說

一百三十三、演說

一百三十四、演說

一百三十五、演說

一百三十六、演說

一百三十七、演說

一百三十八、演說

一百三十九、演說

一百四十、演說

一百四十一、演說

一百四十二、演說

一百四十三、演說

一百四十四、演說

一百四十五、演說

一百四十六、演說

一百四十七、演說

一百四十八、演說

一百四十九、演說

一百五十、演說

一百五十一、演說

一百五十二、演說